

局长致辞

2005年，世界经济增长速度有所减缓，但仍实现了4.3%的较快增长。我国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国民经济持续平稳较快增长，全年经济增长9.9%。对外经济发展尤为迅速，全年进出口总额超过1.42万亿美元，增长23.2%；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603.3亿美元，继续保持较大规模。

我国国际收支延续了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较大“双顺差”态势。其中，货物贸易顺差大幅上升，服务贸易、收益项目逆差缩小，经常项目顺差成为国际收支顺差的主要来源；对外直接投资、证券投资以及其他投资增长较快，外债规模增速放缓，资本和金融项目顺差有所下降。截至2005年末，国家外汇储备8188.7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2089.4亿美元。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迈出重要步伐，7月21日汇改以来，人民币汇率弹性明显增加，实现小幅双向波动。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比年初升值2.6%，比7月21日调整后升值0.5%。

2005年，外汇管理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重大部署，加快建立健全调节国际收支的市场机制和管理体制。以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为契机，加快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步伐，通过扩大市场主体、增加交易方式、推出外汇衍生产品、改进汇价管理体系等多项配套措施，大力发展外汇市场，提高汇率形成的市场化程度。再次提高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和居民个人购汇限额，大幅简化相关凭证和手续，进一步理顺外汇供求关系。开展大企业集团外汇资金集中管理试点，便利企业经营和财务管理。规范境内机构和個人以特殊目的公司形式在境外从事股权融资和境内进行返程投资行为。加大对境外投资企业后续融资的政策支持。加强资金流动监控，构建高频债务监测预警系统和市场预期调查系统，提高对跨境资金流动的监测预警能力。进一步完善外债管理，严格控制短期外债增长。继续整顿和规范外汇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外汇非法交易活动，积极推进外汇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外汇储备的科学管理，确保外汇储备的保值增值。

2006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开局年。今年要在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切实转入科学发展的轨道方面，务必迈出实质性步伐。做好2006年的外汇管理工作，为“十一五”开好局、起好步，意义十分重大。外汇管理部门将继续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按照十六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步伐，转变思路、创新手段，大力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稳步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拓宽资本流出渠道，积极培育和发展外汇市场，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加强短期资本流动管理和国际收支监测预警，实现国民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新的一年，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我们将继续大力发扬改革创新精神，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为努力实现国际收支基本平衡，促进国民经济又快又好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胡晓炼

外汇形势分析

国际收支基本状况

2005年，我国宏观调控取得成效，国民经济较快发展。对外贸易快速增长，外资流入继续保持较大规模。国际收支继续呈现“双顺差”。其中，经常项目顺差1608.18亿美元，增长134.2%；资本和金融项目顺差629.64亿美元，下降43.1%。国家外汇储备增加2089.40亿美元。

经常项目顺差急剧扩大，首次突破1000亿美元

2005年，经常项目顺差1608.18亿美元，增长134.2%。经常项目顺差增长较快的主要因素是货物贸易顺差大幅上升以及收益项目由逆差转为顺差。

货物贸易顺差创历史新高。2005年，我国货物贸易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根据国际收支统计口径，我国货物贸易顺差1341.89亿美元，同比增长127.5%，对经常项目顺差的贡献率达到83.5%。其中，出口7624.84亿美元，进口6282.95亿美元，分别增长28.5%和17.6%。

货物贸易顺差大幅增长，受多方面因素影响：一是国内生产能力大幅提高，消费需求相对不足，推动出口增长。二是我国主要贸易伙伴国和地区经济增长态势良好，外部需求强劲。三是全球制造业向我国转移，加工贸易顺差增长对整体货物贸易顺差扩大起到重要作用。四是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幅下降，国际市场石油等产品价格上涨，减少了进口需求。另外，货物贸易顺差增长还受到一些短期突发性因素的影响。如一些企业为规避主动性或被动性的出口限制措施，以及受人民币升值预期影响，突击出口，延迟进口。

服务贸易规模扩大，逆差缩小。随着我国服务领域的对外开放以及对外经济往来的日益密切，服务贸易规模逐年扩大。2005年，我国服务贸易收入744.04亿美元，增长19.2%；支出837.95亿美元，增长16.2%；逆差93.91亿美元，减少3.2%，这是近5年来服务贸易逆差首次下降。从具体构成看，服务贸易主要逆差项目为运输、保险以及专有权使用费和特许费。2005年我国运输服务逆差130.21亿美元，增长4.4%。保险服务逆差66.50亿美元，增长15.8%；专有权使用费和特许费逆差51.64亿美元，增长21.2%。主要顺差项目为旅游和其它商业服务。其中，国际旅游顺差75.37亿美元，增长14.4%。其它商务服务顺差74.97

亿美元，基本与上年持平。

收益项目由逆差转为顺差。2005年，收益项目收入389.59亿美元，增长89.6%；支出283.24亿美元，增长17.7%；顺差106.35亿美元，2004年为逆差35.23亿美元。

经常转移项目顺差增长较快。2005年，经常转移收入277.35亿美元，增长14.0%；支出23.49亿美元，增长64.5%；顺差253.85亿美元，增长10.9%。

资本和金融项目顺差下降

2005年，资本和金融项目流入4189.56亿美元，同比增长22.0%；流出3559.92亿美元，同比增长53.0%。顺差629.64亿美元，同比下降43.1%。

直接投资仍保持较大顺差。2005年，直接投资顺差678.21亿美元。其中，外国来华直接投资新增855.06亿美元，撤资清算等资金流出63.80亿美元，净流入791.27亿美元，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净流出113.06亿美元。

证券投资由顺差转为逆差。2005年，证券投资逆差49.33亿美元，2004年为顺差196.90亿美元，其中，对外证券投资净流出261.57亿美元，而上年为净流入64.86亿美元；境外证券融资212.24亿美元，增长60.7%。

其它投资出现逆差。2005年，其它投资逆差40.26亿美元，2004年为顺差379.08亿美元。

储备资产较大幅度增加

2005年，我国储备资产增加2070.16亿美元。其中，外汇储备增加2089.40亿美元，特别提款权增加0.05亿美元，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减少19.29亿美元。2005年末我国外汇储备余额达到8188.72亿美元。

净误差与遗漏出现在借方

2005年的净误差与遗漏出现在借方，为167.66亿美元，相当于国际收支口径的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的1.21%，在国际公认5%的合理范围以内。

国际收支展望

2006年世界经济将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但是也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主要包括石油价格高企并有进一步上涨的可能、美联储持续提高利率有可能带来全球性的升息浪潮、主要国家间经济发展不平衡等，有可能对世界经济增长产生负面影响。

预计2006年，我国经常项目仍将保持较大顺差。对外贸易规模有望超过1.6万亿美元，货物贸易顺差仍将保持较大规模，服务贸易逆差可能会略有减少，收益项目将延续2005年的趋势，顺差有所增加。

资本和金融项目继续保持顺差。我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仍将保持较大规模，随着金融改革进一步深化，吸引境外战略投资者步伐加快，证券投资项下的资金净流入状况也将持续。同时，资本和金融项目的变化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国际金融市场利率水平有可能走高，国家采取措施拓宽资金流出渠道等，将对2006年资本流动产生影响。

总的来看，2006年我国国际收支仍将保持顺差态势，外汇储备继续增长。

外债基本状况

截至2005年末，我国外债余额为2810.45亿美元（不包括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和台湾地区对外负债，下同），比上年末增加335.53亿美元，增长13.6%。其中，中长期外债（剩余期限）余额为1249.02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6.14亿美元，增长0.49%；短期外债（剩余期限）余额为1561.43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329.38亿美元，增长26.73%。短期外债占比55.56%。

在2810.45亿美元外债余额中，登记外债余额为1902.45亿美元，贸易信贷余额为908亿美元。在1902.45亿美元的登记外债余额中，国务院部委借入的主权债务余额为330.07亿美元；中资金融机构债务余额为610.76亿美元；外商投资企业债务余额为505.13亿美元；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债务余额为408.09亿美元；中资企业债务余额为45.76亿美元；其他机构债务余额为2.64亿美元。

2005年，我国新借入登记中长期外债246.69亿美元，比上年减少0.7亿美元；偿还中长期外债本金207.51亿美元，增加45.96亿美元；支付外债利息30.82亿美元，减少8.39亿美元。

2005年，我国外债呈现如下特点：一是虽然外债总规模继续较快增长，但增速比2004年减少5.0个百分点。二是短期外债增速快于总体外债增长，占比继续提高。2005年短期外债增长26.7%，高出外债总规模增速13.1个百分点。短期外债占比高于2004年5.8个百分点。三是贸易信贷的快速增长仍是短期外债增长主导因素之一。2005年贸易信贷同比增长38.8%，高出短期外债增幅12.1个百分点。四是外资机构（外资银行、外资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外商投资企业）外债增长高于外债总规模增长。2005年，外资机构外债增长29.0%，高出外债总规模增幅15.4个百分点。

外债统计口径和统计方法调整的历史沿革

我国原外债统计口径是1987年在世界银行专家的帮助下，按当时的国际标准口径确定的。自亚洲金融危机以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吸取东南亚国家金融危机的经验、教训，越来越重视成员国外债的风险管理，在外债口径和期限结构上都做了调整。经国务院批准，我国自2001年开始对我国原外债口径进行了调整，并开始按新口径公布外债数据。此次口径调整内容主要包括：

- 将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对外负债纳入我国外债统计范围，同时扣除境内机构对境内外资金融机构负债；
- 将3个月以内贸易项下对外融资纳入我国外债统计；
- 将中资银行吸收的离岸存款纳入我国外债统计；
- 在期限结构方面，将未来1年内到期的中长期债务纳入短期债务。

此次口径调整使我国外债统计进一步与国际接轨，有利于掌握我国外债的真实情况，更准确测算我国对外支付能力和外债偿还对外汇储备的影响。

2005年，再次对贸易信贷统计方法进行调整。贸易信贷被纳入外债统计后，主要采用估算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统计。2002年，开始实行贸易信贷抽样调查制度，贸易信贷统计以估算为主、参照抽样调查结果。2005年第二季度开始，贸易信贷完全采用抽样调查的结果，并调整了以往年度的数据。

银行间外汇市场与人民币汇率走势

2005年，银行间外汇市场改革和建设步伐加快，市场获得较快发展。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后，人民币汇率弹性增强，总体保持平稳波动、略有升值的态势。

银行间外汇市场基本情况

增加外汇市场交易品种

银行间外汇市场本币对外币即期交易品种为人民币对美元、港币、日元和欧元。2005年，银行间外汇市场新增外币间买卖业务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银行间市场外币对外币买卖系统于2005年5月18日试运行，6月20日正式上线。现阶段共推出欧元/美元、澳元/美元、英镑/美元、美元/日元、美元/加拿大元、美元/瑞士法郎、美元/港币和欧元/日元的买卖业务。全年共有159个交易日，8个外币对累计成交量折合521.33亿美元。其中，欧元/美元、美元/日元、英镑/美元交易比较活跃。

2005年8月15日起，符合条件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会员均可参与银行间远期外汇交易，交易双方通过交易中心询价系统进行交易，可采取到期日本金全额交割或轧差交割的方式。

扩大外汇市场主体

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不断扩大。8月8日起，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性企业按按需原则进入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交易。截止到2005年底，共有会员384家，当年新增30家。此外，共有64家中外资银行会员获准进入银行间远期外汇市场。其中，中资15家，外资49家。

银行间外币买卖市场共有做市商银行11家，会员银行41家。

改进交易和清算方式

银行间外汇市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来实现交易。银行间外汇市场本币对外币买卖采取分别报价、撮合成交的竞价交易方式，由电子交易系统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外汇买卖进行撮合，并实行本外币集中清算。国家外汇管理局从2006年第一个交易日起，即期交易引入询价交易方式，并将银行间外汇市场即期交易的标准清算速度改为T+2，询价交易还可按照双方约定定为T

+0和T+1。引入询价交易后，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可自主决定采取询价交易方式或竞价交易方式。

外币对外币买卖采用指令驱动和报价驱动相结合的交易机制，并实行集中差额清算。美元/加拿大元清算速度为“T+1”，其它外币对外币买卖的清算速度均为“T+2”。

引入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制度

2005年11月2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在银行间外汇市场本币对外币交易中引入做市商制度。做市商是指经批准在我国银行间外汇市场持续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交易买、卖价格义务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这是我国进一步发展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配套举措，有利于活跃外汇市场交易，提高外汇市场流动性，增强中央银行调控的灵活性，进一步提高人民币汇率形成的市场化程度，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2005年末，核准第一批做市商13家，其中，中资8家，外资5家。

人民币汇率走势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弹性增强

2005年前半期，人民币对美元继续保持稳定。美元对人民币日加权平均价一直维持在1美元兑8.2765元人民币的水平。2005年7月21日，美元对人民币交易中间价调整为8.11，人民币升值幅度为2%。7月22日至12月30日，美元对人民币价格小幅振荡，有升有降，总体保持平稳波动、略有升值的态势，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收盘价由最初的1美元兑8.11元人民币小幅升值至年末的1美元兑8.0702元人民币，人民币对美元升值了0.5%。其中，美元对人民币收盘价最低为8.0702（12月30日），最高为8.1128（7月27日），上下波幅达到426个基点，实现了人民币双向弹性变动（见图一）。

图一 人民币对美元交易汇价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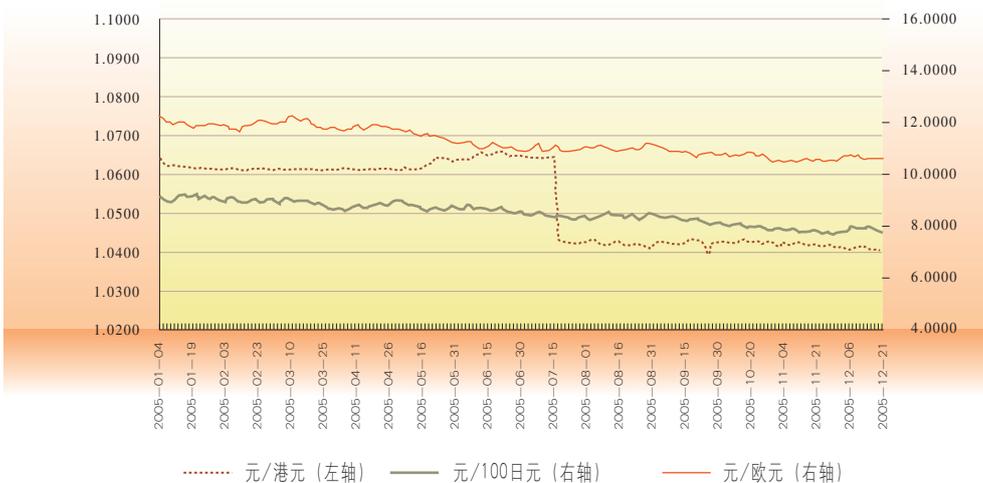


注：从2005年7月22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银行间外汇市场美元等交易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收盘价，作为下一工作日该货币对人民币交易的中间价；相应地，图中所示价格在2005年1月4日至2005年7月21日为日加权平均价，2005年7月22日至2005年12月30日为收盘价。

人民币对其它主要货币即期交易呈现总体升值走势

2005年，人民币对欧元、日元和港元总体呈现升值走势，7月21日汇率机制改革后，人民币对欧元、日元升值速度加快。2005年末，人民币对日元汇率报收于6.8716元/100日元，比2004年底的8.0573升值17.3%；人民币对欧元汇率报收于9.5797元/欧元，比2004年底的11.2588升值17.5%；人民币对港元汇率报收于1.0403元/港元，比2004年底的1.0641升值2.3%（见图二）。

图二 人民币对欧元、日元、港元汇价走势图



..... 元/港元（左轴） — 元/100日元（右轴） — 元/欧元（右轴）

银行间远期外汇市场开始起步

2005年8月15日银行间市场正式推出远期人民币外汇交易业务，全年市场发生交易的有美元/人民币的1周、1个月、2个月、3个月、6个月、9个月和1年七种期限品种，以及日元/人民币的1周、1个月、2个月、3个月四个期限品种。交割方式既有全额交割又有差额交割。2005年远期外汇各币种共成交277笔，其中美元成交263笔，日元成交14笔。成交量最大的两个期限品种为美元1年期和1月期。全年银行间远期外汇市场共有98个交易日，各币种、各期限合计成交量26.90亿美元，日均成交2745万美元。

从美元1年期远期报价走势看，美元远期价格稳中趋降。1年期美元远期报价在业务推出之初先上行并企稳，8月末回复初始价位，此后在相当长时间内保持稳定。11月报价呈逐级下行之势，12月止住跌势，月末一度大幅上扬，但随即迅速回归，以7.7500的全年最低点报收（见图三）。

图三 银行间市场1年期限美元远期市场报价走势图



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

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提高汇率形成的市场化程度始终是我国确定不移的目标。1994年汇率并轨以后，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亚洲金融危机期间，为防止危机加深，我国收窄了人民币汇率浮动区间。

自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本次汇率机制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汇率调控的方式。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而是参照一篮子货币、根据市场供求关系来进行浮动。这里的“一篮子货币”，是指按照我国对外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选择若干种主要货币，赋予相应的权重，组成一个货币篮子。同时，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计算人民币多边汇率指数的变化，对人民币汇率进行管理和调节，维护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这将有利于增加汇率弹性，抑制单边投机，维护多边汇率稳定。

二是中间价的确定和日浮动区间。中国人民银行于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公布当日银行间外汇市场美元等交易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收盘价，作为下一个工作日该货币对人民币交易的中间价格。现阶段，每日银行间外汇市场美元对人民币的交易价仍在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交易中间价上下0.3%的幅度内浮动，非美元货币对人民币的交易价在人民银行公布的该货币交易中间价3%的幅度内浮动。

三是起始汇率的调整。2005年7月21日19时，美元对人民币交易价格调整为1美元兑8.11元人民币，作为次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上外汇指定银行之间交易的中间价，外汇指定银行可自此时起调整对客户的挂牌汇价。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重在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改革，而非人民币汇率水平在数量上的增减。这一调整幅度主要是根据我国贸易顺差程度和结构调整的需要来确定的，同时也考虑了国内企业进行结构调整的适应能力。

2006年1月3日，我国再次对汇率中间价确定方式进行调整，规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于每日银行间外汇市场开盘前向所有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询价，并将全部做市商报价作为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的计算样本，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将剩余做市商报价加权平均，得到当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权重由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根据报价方在银行间外汇市场的交易量及报价情况等指标综合确定。各外汇指定银行在此价格基础上，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浮动范围制定本行各币种现钞及现汇的买入、卖出价。

本次汇率机制改革后，全年外汇市场总体运行平稳，人民币汇率弹性增强，总体保持平稳波动，略有升值的态势。外汇市场参与主体不断扩大，新产品相继推出，交易量显著增长。

国际收支统计监测

首次公布《中国国际收支报告》。为便于社会各界了解国际收支全貌，解读国际收支数据，分析国际收支运行状况，从2005年起向社会公布《中国国际收支报告》，以后每半年发布一次。首次发布的2005年上半年《中国国际收支报告》，介绍了2005年上半年我国国际收支变化的主要特点，分析了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与国际收支的相互影响，对当前国际收支运行的总体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了评价，对国际收支趋势和下一阶段政策取向进行了预测。

改进国际收支平衡表、国际投资头寸表的编制方法和工作制度。继续完善各季度国际收支平衡表编制工作，改进经常转移等项目统计方法和制度。提出改进国际收支统计和国际投资头寸统计的工作思路，协调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之间的统计关系，将港澳人民币业务纳入统计范围。

继续推进国际收支统计监测系统升级。完成境内银行涉外收付相关凭证备案、系统升级技术需求分析和需求规格说明书写作、银行数据接口程序开发测试和验收、新版国际收支统计监测系统软件测试、单位基本情况表与金融机构代码和基本情况的清理备案等各项工作，对现行系统中的历史数据进行了清理，为全面推行新版国际收支统计监测系统奠定了基础。

完善通用数据公布模板（GDDS）的内容及相关数据质量。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监测系统升级工作的进展情况，完善GDDS涉及的相关内容，并按时向国家统计局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送GDDS更新后的数据诠释模板。

完善国际收支预警机制。按季评估国际收支风险状况，及时分析国际收支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根据国际上其他国家处理危机的经验教训，研究和建立“市场预期调查系统”，完善国际收支危机应对方案。

加大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核查力度。创新核查方法，加大核查力度和频率，拓宽核查软件运用范围，提高核查效率。加强数据的纵横对比监测，重点加大对跨境资金异常情况监督的力度。加大对银行、申报主体的国际收支现场核查力度，保证统计申报工作有序开展。

2006年，国际收支统计工作的主要思路是：进一步推动国际收支统计监测系统

升级工作，完善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的编制工作，加强对银行代客跨境收支异常情况的监测和分析，结合资金流入的形势，开展跨境资金流动的异常分析和监测预警。

新版国际收支统计监测系统

1995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要求在境内银行办理涉外收付款业务的客户（以下简称申报主体），必须通过境内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以下简称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目前的做法是申报主体填写纸质申报单后交给银行，由银行将申报单信息录入国际收支统计监测系统。银行在录入信息时，工作量很大，又存在录错的可能。更多的申报主体希望利用先进技术手段，拓展申报信息的报送渠道，减轻负担，提高效率。

新版国际收支统计监测系统设计过程中将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和贸易进出口核销管理对银行涉外收付数据需求综合考虑，实行单证合并，将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贸易进出口核销管理与银行相关业务操作，进而与银行的会计核算、国际结算等系统联系起来，从源头上保证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以及贸易进出口核销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同时，也将减轻银行、申报主体和外汇局的工作负担，降低银行的单证成本。

新系统实现国际收支统计监测系统和银行自身计算机业务处理系统之间以数据接口方式进行数据转换，将改变目前申报数据采集基本依靠银行工作人员手工二次录入的现状。此外，申报主体/核销主体还可通过网上申报系统，在进行国际收支涉外收入申报的同时完成贸易出口收汇核销信息的申报；如果涉外收入申报与贸易出口收汇核销信息申报不能同步进行，申报主体/核销主体可先完成涉外收入申报，然后再进行出口收汇核销信息的申报，简化了申报者的申报程序。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改进进出口核销管理，简化企业核销程序。先后简化了企业办理进出口收付汇核销、进口售付汇审核和付汇备案、出口收汇单证审批等业务手续，扩大了出口收汇差额核销的范围。在广东、天津、辽宁、山东等16个地区分批推广了“出口收汇核销网上报审系统”。截止12月底，全国共有16个分局运行该系统，68174家企业使用网上核销系统，办理网上核销56.07万批次，已审核通过的核销单共553.41万份，核销金额达到1517亿美元。推介远程核销和代转核销管理方式。截至12月底，全国共有95个外汇中心支局开办了远程核销业务，1323家企业办理远程核销9.51万笔，核销金额31.23亿美元。取消旅游购物出口项下的外汇核销管理，解决了旅游购物项下资金流与货物流相分离的矛盾。

调整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满足企业用汇需求。为方便企业自主调配自有外汇资金，先后于2月和8月两次调整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政策。调整后，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可保留现汇的比例为50%或80%；超限额结汇期限由10个工作日延长为90日；扩大了按上年度实际外汇收入100%核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的企业范围，有实际经营需要的进出口及生产型企业，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可按其上年度外汇收入的100%核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

简化境内居民个人因私购汇的凭证和手续，提高境内居民个人用汇标准。境内居民个人经常项目下因私购汇指导性限额，由原来的等值3000美元和等值5000美元分别提高至等值5000美元和等值8000美元；同时，大幅度简化了境内居民个人的购汇凭证，特别是自费留学项下购汇凭证；允许境内居民个人购汇偿还持境内外币卡在境外进行经常项目下消费所形成的透支款；调整自费留学人员预交人民币保证金标准，将预交人民币保证金的金额降低至2000元。

推行服务贸易改革试点，探索高效合理的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方式。批准跨国经营企业集团进行经常项目外汇资金集中管理试点。在上海浦东新区，允许中外资跨国企业集团地区总部受境内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委托，集中办理与境外母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的进出口收付汇手续；提高分局和银行对“法规未明确项目”的审核权限；允许等值5000美元以下服务贸易售付汇不再提交税务凭证；允许因交易方式灵活而无法逐笔提供合同、发票的小额服务贸易售付汇免交相关凭证。

规范贸易融资行为，完善对贸易外汇资金流入出的管理。对进口企业单笔未付汇金额等值50万美元以上（含50万），且预计付汇日期超过报关单进口日期90天（含90天）的，应办理延期付汇登记手续（已办理外债登记的延期付款除外）。对于单笔等值20万美元以上（含20万）的预收货款或转口贸易收汇等境外汇款，银行应将其转入收汇单位开立的待结汇账户。待结汇账户中的外汇资金结汇时，收汇单位向银行书面说明结汇款项性质，提供相应单证，按有关规定办理。

继续完善特殊区域外汇管理政策。批准上海保税物流园区、苏州保税物流中心开展外汇管理政策试点，并制定政策解决仓储和物流产业货物流和资金流无法一一对应的问题。规范出口加工区出区深加工结转、保税区企业从境外收汇后向区外企业的划转。

2006年，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工作的主要思路是：落实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改革措施，包括改革进出口收付汇核销制度；对服务贸易外汇业务实行新的监管模式，进一步下放审核权限，简化手续，减少凭证审核要求；区分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交易，完善个人外汇管理；调整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政策，完善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出台跨国经营企业集团经常项目外汇资金集中收付管理政策等。

进出口收付汇核销制度的历史沿革

进口付汇核销是以进口单位对外付汇金额为标准，由外汇局事后核对其是否有真实、足额的货物进口的管理制度；出口收汇核销制度是以出口货物的价值为标准，核对是否有相应的外汇收回境内的一种事后监督审核制度。通过进出口收付汇核销制度，可把握企业贸易资金流动的真实性，遏制企业逃、套、骗汇和截留外汇于境外等违法行为，防止外汇资源流失，同时有力地配合了海关、税务等部门打击走私、逃骗税等违法行为。近年来，适应我国经济贸易形势的发展，进出口收付汇核销制度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

- 完善制度以便利企业经营。1991年1月，出口收汇核销制度建立。1995年7月，出口收汇核销管理与出口退税管理挂钩，强化了部门协调监管的力度。2001年12月，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差额核销。2003年10月，在逐笔核销基础上，开始实现出口企业分类监管，针对不同企业引入了批次核销和自动核销。2005年，在中西部地区实行远程核销管理方式。

1994年，开始实行进口付汇核销管理制度。1997年，将进口付汇核销监管职能从银行移交外汇局，增强管理的权威性和有效性。1998年，部分付汇类别由外汇局事前审核其贸易真实性，加强对进口付汇高风险业务和企业的监管。2000—2004年，陆续实行进口货物报关单分类付汇以及核销管理、差额核销管理、进口备查管理、凭收汇凭证办理进口付汇核销管理。

· 提升电子化管理手段。1998年，“进口付汇监管系统”建立，对进口单位的进口付汇及核销业务实行电子化管理。1999年，实现进口付汇核销监管信息的电子化采集，由银行每日向核销部门报送进口付汇电子数据。同年，针对社会上不法分子利用伪造、篡改、复制进口报关单等手法进行骗汇等情况，国家外汇管理局与海关总署联合开发并启用“进口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对进口货物报关单的真实性实行联网核查。2001年，中国电子口岸—进口付汇系统和电子口岸—出口收汇系统正式运行，实现了外汇局、海关和企业之间的数据共享，有效杜绝了不法分子利用假单证进行逃汇、骗税等违法行为，简化了企业纸质单证传递环节。2003年10月，“出口收汇核报系统”投入运行，实现出口收汇核销监管信息的电子化采集。2005年，推广“出口收汇核销网上申报系统”，企业可通过互联网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降低了管理成本。

· 简化管理手续。2003年，放宽进口预付货款付汇及核销政策，取消“转口贸易、境外工程使用物资以及超比例超金额预付货款”进口付汇备案手续。2004年，货到付款进口付汇实行自动核销处理。2005年，加大简化管理手续的力度，取消“进口货物报关单经营单位与付汇单位不一致”进口付汇备案、放宽“异地付汇”进口付汇备案管理和“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录”管理。简化贸易进口付汇及部分出口收汇的核销审核环节，扩大出口收汇差额核销的范围。

下一步，将依托先进信息技术，构建便利高效的贸易外汇管理体系，建立进出口收付汇非现场核查系统，在全面准确掌握企业货物流和资金流电子信息的基础上，实现对企业的贸易外汇管理由逐笔核销向总量核查、由现场核销向非现场核查、由行为监管向主体监管的转变，进一步强化对贸易外汇跨境收支的统计、监测、分析、预警功能。

上海浦东新区推出外汇改革试点“九项措施”

为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进一步深化以上海浦东新区为试验田的跨国公司外汇管理改革，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上海市外汇分局继续与浦东新区政府紧密合作，于2005年10月21日在浦东新区推出跨国公司外汇资金管理方式改革试点“九项措施”。

- 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可以在现行委托贷款的法律框架下，以外汇头寸日内集中方式，对境内成员公司的外汇进行集中管理。
- 允许在浦东设立财务中心或者资金中心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可以在境内银行开立离岸账户，用于集中管理境外成员公司的外汇资金和境内成员公司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用于境外放款的外汇资金。
- 允许符合条件的中、外资跨国公司以外国投资者已分配未汇出的人民币利润与外国投资者按投资比例享有的人民币未分配利润购汇从事境外放款，允许进行该境外放款项下的人民币远期结售汇和人民币与外汇掉期交易。
- 对确有实际需求的试点企业适度放宽中资跨国公司进行外汇资金境外放款的资格条件限制，扩大资金跨境运作的试点范围，支持企业贯彻“走出去”战略。
- 允许中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受境内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委托，集中办理与境外母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的进出口收付汇手续。
- 简化非贸易项下售付汇的业务手续，探索高效合理的非贸易监管方式。对于现行法规未明确的非贸易售付汇项目，金额在等值10万美元（含）以下的由银行审核办理；超过10万美元的由上海分局审核后到银行办理支付手续，取消报总局批准的环节。对于小额非贸易售付汇取消税务凭证要求，跨国公司可凭合同、发票直接到银行办理售付汇手续。
-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允许合并计算其境内各成员公司的上一年度经常项目跨境外汇收支或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
- 支持中外资银行开展人民币兑外汇的金融衍生产品创新，经银监部门批准有衍生交易资格的银行，可以开办经总局审核符合外汇管理要求的人民币与外币交叉理财产品。
- 建立健全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管理评估监测体系，对所有参与试点的中外资跨国公司的出口换汇成本、资金跨境流动以及试点效果进行评估监测。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进一步深化对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改革，支持国内企业“走出去”。将对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改革试点扩展到全国，提高年度对外直接投资购汇总额度，扩大省分局对外直接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权限。对边境地区对外直接投资实行更加灵活的政策，扩大投资审核权限，简化手续，为实物对外直接投资提供便利。对境内银行为对外直接投资企业提供融资性对外担保实行年度余额管理，扩大担保银行和受益企业范围，帮助“走出去”企业解决后续融资问题。规范境内机构和个人以特殊目的公司形式在境外从事股权融资和境内进行返程投资的行为，允许募集资金按招股说明书计划在境外使用。2005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对外直接投资项目946个，比上年上升31.94%；协议投资金额64.61亿美元，上升99.38%。核准对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45.69亿美元，增长2.3倍，其中购汇26.61亿美元，增长2.8倍。

完善外债管理，加强资金流动监测。对进口延期付汇实行登记备案，并将20万美元（含）以上、付款期限超过180天的延期付款纳入外债管理。规范外资比例25%以下等特殊类外商投资企业的对外借款行为，将跨国公司使用境外关联公司的资金纳入外债管理。积极开展对外或有负债和高频债务分析系统研究，开发高频债务监测和预警分析系统，强化外汇风险监测。

积极拓展资金跨境流动渠道，稳步推进金融投资开放。进一步扩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规模与范围，引导QFII合理调整资产摆布，改善主体结构，促进国内资本市场发展。做好国际开发机构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管理工作。2005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QFII投资额度18笔，金额合计为22.20亿美元，其中批准7家QFII的初始投资额度为6.95亿美元，批准10家QFII的增加投资额度为15.25亿美元。全年QFII汇入资金共计14.24亿美元，汇出120万美元。2005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亚洲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分别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10亿元、11.3亿元人民币债券。完善境外上市外汇管理，延长境外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调回境内的时限，允许境外募集资金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存放境外并投资于境外开户行发行的保本结构型产品。

2006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工作的主要思路是：继续实施资金流出入均衡管理，逐步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加强对短期资本流动监管，防范投机性资金流入；进一步深化资本市场开放，促进资本项下资金有序、可控流出；加强统计监测与预警，探索建立全口径对外或有负债管理制度。

返程投资

所谓返程投资，是指一个经济体境内居民将其持有的货币或股权转移到境外，然后再作为外商直接投资投入该经济体的投资行为。返程投资一般具有以下特点：一是返程投资的境内外控股关系较为复杂，但最终控制人为境内居民；二是返程投资的境外公司注册地多选择注册于国际避税地区及离岸金融中心；三是出于种种原因，返程投资相关的资本流出往往没有履行规范的境外投资程序。返程投资可以表现为多种形式，如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等。

近年来，我国境内企业及个人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进行股权融资及返程投资的情况明显增加。由于这一资本运作方式缺乏规范和透明，一些企业或个人通过非透明渠道开展了境外融资活动，虽然也获得了一定的境外资金，但一方面运营成本较高，另一方面由于缺乏法律保障，中外投资者权益无法得到充分保护，资金流入也面临一定的障碍。同时，也易引发企业权益流失、资本违规外逃等不利于我国经济发展的问题。

为规范返程投资管理，2005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台有关规定，明确境内居民自然人在境外投资设立特殊目的公司需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允许境内企业向特殊目的公司支付利润、清算、转股、减资等。

对外或有负债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定义，或有负债是指特定的不连续事件导致的责任，这些事件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或有负债的特点是或有性，是否构成债务以及构成多少外债具有不确定性。正是由于不确定性，对外或有负债在金融危机和动荡中具有更大的隐蔽性和破坏性。研究对外或有负债对促进国际收支基本平衡，维护金融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按照债务主体分类，我国对外或有负债主要包括：（1）商业银行的表外业务，如借款担保、承兑业务、备用信用证、信用透支等；（2）证券公司的对外或有负债，如表外自营业务亏损、表外资产管理业务损失、对外担保、各类应诉事项等；（3）保险公司的对外或有负债，如对外担保、跨境保险责任准备金、金融衍生产品对外或有负债等；（4）企业潜在的资金跨境流动，如外商投资企业的未分配利润和已分配未汇出利润、中资海外机构借款等；（5）政府承担的或有负债，如政府担保的对外借款等。

我国已经建立了对外担保、境内企业从事境外期货交易以及境内贷款项下的境外担保等部分或有负债统计制度。但目前，对外或有负债监管和统计制度尚不健全，国家外汇管理局正致力于建立全口径对外或有负债管理制度。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发展

银行机构

扩大银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和推出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扩大办理人民币对外币远期业务银行主体，只要银行具有即期结售汇业务和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近两年结售汇业务经营中没有发生重大外汇违规行为，备案后均可从事远期结售汇业务。银行可根据自身业务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对客户报价，自行确定交易期限和展期次数。交易范围扩大到所有经常项目交易，并增加了部分资本与金融项目交易。允许凡获准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6个月以上的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后即可对客户办理不涉及利率互换的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2005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签约额279.8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5.2%。

实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按照市场导向、风险可控、渐次推进的原则，2005年9月调整始于1994年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结售汇周转头寸管理，开始实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明确该头寸包括由银行办理符合外汇管理规定的对客户结售汇业务、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而形成的外汇头寸，统一中外资银行管理原则，并适当增加银行体系的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增强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和外汇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和主动性。

改进银行结售汇统计管理。随着外汇收支形势发展和外汇管理方式转变，原有银行结售汇统计系统无论是在交易分类、交易主体、统计范围等方面的设计还是数据分析处理方面的技术功能，已经无法满足银行外汇收支非现场监管的信息需求。为进一步提高银行结售汇统计管理效率，2005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全面启动了对原有银行结售汇统计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开发了新版的银行结售汇统计系统，并于2006年1月正式投入运行。

完善农村信用社结售汇业务管理。在总结1999年以来农村信用社试点经营结售汇业务经验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监督管理、风险防范、支农服务等各项政策目标，按照稳步推进、划分责权、严格准入、加强监管的总体原则，进一步完善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等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结售汇业务管理。

支持商业银行改革，解决银行外汇风险敞口。按照现行外汇管理政策，积极、合理地解决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币种不匹配形成的汇率风险敞口，努力为商业银行的稳健经营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规范和支持银行理财业务发展。适应银行外汇及本外币交叉理财业务的创新发展，着力为银行理财业务的发展创造有利的政策和环境，鼓励有市场需求、以保值和增值为目的、符合外汇管理规定的各类产品创新。2005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先后对8家中外资银行开办本外币交叉理财业务进行了外汇管理合规性审核。

截至2005年末，全国共有27000余家金融机构网点获准经营结售汇业务，已有46家中外资银行机构办理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7家办理了掉期业务备案。

证券机构

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外汇管理，会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了中国国际金融公司正式开展外汇资产管理业务。

2005年，新批准经营外汇业务和到期更换《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的证券公司为26家。截至2005年底，全国共有114家证券公司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保险机构

完善保险外汇资金境外运用监管。为加强保险外汇资金境外投资管理，规范投资运作行为，防范市场和经营风险，国家外汇管理局会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明确了保险外汇资金境外运用监管职责，细化投资品种和投资行为。

便利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开展。根据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经营需求，支持保险类机构进入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规范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向境外母公司支付代垫服务贸易项下费用的手续和凭证；明确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部分资本项目业务的办理程序。

截至2005年末，全国共有63家中外资保险公司获准经营外汇业务。

此外，国家外汇管理局积极推动信托投资公司外汇资金信托业务试点，允许国内外汇资金比较充裕的机构客户，在有效监管的前提下，通过委托信托投资公司的方式，进行集合运用。截至2005年底，累计批准5家信托投资公司的8笔外汇资金信托计划，募集资金用途分布于贷款、资产证券化、保本型结构性产品投资等多个领域。

外汇市场业务监管

扩大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交易主体范围。允许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直接参与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交易，12月底批准一家非金融企业进入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

丰富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模式。引入询价交易方式，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可在原有集中授信、撮合竞价和集中轧差清算的基础上，自行选择双边授信、自主报价和双边清算的询价交易方式。引进做市商交易制度。

增加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品种。引入外币对外币买卖业务，开办了8个外币对外币买卖业务。允许符合条件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开展银行间远期外汇交易，并允许取得远期交易备案资格6个月以上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开展银行间掉期外汇交易。

改进银行汇价管理。7月21日，统一了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非美元货币对人民币的交易汇价浮动幅度，9月23日进一步将非美元货币对人民币的交易汇价浮动幅度从1%放宽到3%。调整银行对客户挂牌的美元汇价定价机制，允许银行实行一日多价，扩大美元现汇和现钞买卖价差；取消对非美元货币挂牌汇价的买卖价差限制，银行自行决定对客户挂牌的非美元货币汇价；银行可与客户议价，也可授权分支行自行制定挂牌汇价。

2006年，外汇市场进一步发展的主要思路是：改进小额外币兑换金融服务，扩大市场交易主体；为金融机构防范自身或客户汇率风险开展自主交易提供更多的制度便利，鼓励金融机构进行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强对市场系统性风险的监测和管理。

外汇检查与执法

严厉查处外汇违法案件，整顿和规范外汇市场经济秩序。2005年，全国外汇检查立案共1398起，结案1339起，累计处罚金额1.01亿元，累计收缴罚没款0.95亿元人民币。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共打掉地下钱庄及外汇非法交易窝点47个，涉案金额上百亿元人民币，缴获现金折合3100多万元人民币，罚没金额共计1000多万元人民币。查处一批大要案，净化了外汇市场环境，有力维护了外汇市场经济秩序。

紧密联系外汇收支形势，开展专项检查。开展资本金结汇、外债结汇、出口预收货款、个人结汇专项检查，全面掌握外汇资金流入总体情况；开展境内居民与离岸公司之间外汇收支情况专项调查和检查，遏制虚假投资、骗购外汇及非法买卖外汇等违法行为的滋长蔓延；开展部分外资银行外汇业务合规性检查，规范了外资银行在华外汇业务经营行为。同时结合各地实际，开展涉外旅游公司、房地产公司和航空公司外汇收支等专项检查。

监测跨境资金异常流动，加强外汇领域反洗钱工作。设计完成外汇反洗钱信息系统，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和银行进行推广，提高了反洗钱数据收集、汇总、筛选、分析的水平；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开展本外币统一监测，积极参与反洗钱的国际合作和交流。2005年，通过反洗钱系统共监测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631.85万笔，累计金额20531.02亿美元。通过对数据的筛选和分析，国家外汇管理局共查处外汇违规案件87宗，涉案金额1.15亿美元；协助司法部门及其他执法机关侦破案件127宗，涉案金额5.36亿美元。

大力推进外汇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外汇违法（负面）信息披露试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首次推出外汇违法（负面）信息披露工作，8月1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互联网站发布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及辽宁、河北、深圳三个试点省（市）分局查处的第一批外汇违法案件信息，以公开披露和供社会公众查询两种方式向社会公布，在政务信息公开和增强执法透明度方面迈出重要一步。

2006年，外汇管理检查工作的主要思路是：结合外汇收支和国际收支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加强对短期资本流入和结汇的检查力度；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外汇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各种外汇违法行为；全面推广外汇违法信息披露工作，加快外汇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外汇违法（负面）信息披露

为推进外汇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涉汇经济主体的经营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从2005年8月起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互联网站对外汇违法（负面）信息进行披露。披露的具体内容包括外汇违法案件的涉案主体、违法行为、违法金额、处罚措施、执行情况等信息。披露采取两种方式：一是公开披露，对性质恶劣、违法金额巨大、影响面广的外汇违法案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互联网站进行公开披露；二是网络查询，对一般外汇违法案件信息，通过输入被查企业的机构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即可进行网上查询。首次披露的外汇违法信息共涉及34个企业和个人，其中公开披露的案件为2个，其他32个案件可以提供网络查询。

外汇储备经营管理

以投资基准为核心，积极开展各项经营活动。深入研究，积极优化货币和资产结构。积极把握外汇、债券市场走势，开展动态操作。大力开展债券回购和出借业务。储备经营取得较好的回报。

适应大规模投资经营需要，进一步完善储备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完善对主要国家经济和市场研究的分析框架，加强对国际经济、金融形势、金融市场热点和突发事件的研究分析。完善投资决策会议机制和投资业务流程，提高投资业绩归因分析和风险管理对投资决策的支持力度。借鉴国际会计准则，完善储备经营会计核算办法和操作程序。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高储备经营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完善风险管理框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保障储备资产安全。进一步整章建制，健全风险分析框架、指标体系和风险预警系统。强化人员交叉复核和部门制约，严格落实操作风险管理。加强内部审计和重点风险监控。

以“规范化、专业化、国际化”为目标，继续加强储备经营专业队伍建设。积极构建良好的组织机构文化，保持储备经营管理队伍的稳定性和良好的精神面貌。开展全员素质综合培训项目，进一步提高储备经营管理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素质。根据储备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充实储备经营管理队伍。

2005年世界经济回顾

2005年，世界经济保持平稳增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估计全年经济增长率为4.3%，较上年有所放缓。主要发达国家中，美国经济增长表现良好，但在第四季度出现放缓迹象；欧元区上半年经济仍显疲态，年末在出口增长和消费增长的拉动下有所回升；日本经济继续保持复苏态势，净出口和企业资本支出仍然是日本经济复苏的主要动力。亚洲、东欧和拉美新兴市场经济继续保持适度增长。

石油价格迅速上涨给全球带来较大的通货膨胀压力。为防止石油涨价引发成本推动型通货膨胀，美联储年内连续八次加息，将美国基准利率从年初2.25%的水平提高至年底的4.25%；欧元区核心消费物价指数年初保持平稳，但年末在石油价格上涨、出口和消费增长强劲的拉动下迅速上升，欧洲央行为平抑物价，两年半来首次将2%的历史最低基准利率提升至2.25%；日本通货紧缩局面虽有所好转，但日本央行继续保持超宽松的货币政策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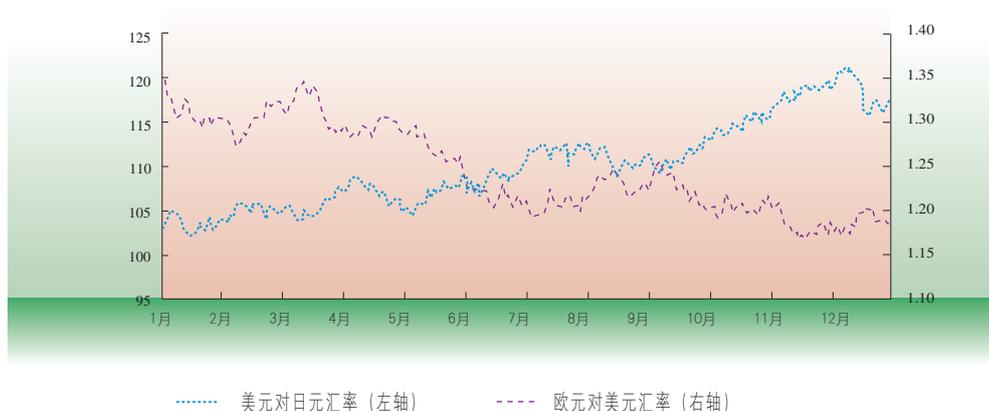
国际贸易不平衡的局面仍未得到明显改善。2005年美国贸易赤字又创新高，达到7258亿美元，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发达国家在服务贸易方面的比较优势进一步呈现，工业生产则呈现加速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态势。

2005年国际金融市场回顾

2005年国际金融市场总体未出现较大震荡，但不同市场走势存在较大差异。美元对主要货币汇率出现全面反弹；全球债券市场经历了数次较明显的区间波动，整体收益率有所回升；主要股市均呈现震荡上行态势，其中日本和欧洲股市表现明显好于美国股市。以石油为主的国际商品价格出现较大上涨，纽约期货交易所原油价格长期维持在60美元/桶的历史高位。国际市场上金银价格经过小幅下跌后大幅攀升，屡创历史新高。

美元对主要货币出现全面反弹，外汇市场波动剧烈。美联储连续加息使美元转向高息货币，相对于其他主要货币的利差加大，美元对主要货币全面走强。欧元、日元汇率震荡下滑。加元、澳元和新西兰元等商品货币兑美元汇率表现出较强的抗跌性。年末欧元对美元汇率收于1.1849，较上年底的1.3554下降了12.6%，美元对日元汇率收于117.75，较上年底的102.63上涨了14.7%。加元对美元小幅升值3.3%；澳元小幅下跌6.1%；新西兰元小幅下跌4.1%。

2005年欧元对美元及美元对日元走势



国债收益率呈现区间波动。国际主要债券市场收益率呈现区间波动，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美国国债在2005年经历了三轮显著的涨跌。年末美国10年期国债收益率收于4.391%，较年初的4.210%上升了18.1个基点。美联储的持续加息使短期国债收益率震荡走高，而长期国债收益率维持低位，收益率曲线大幅变平，10年期与2年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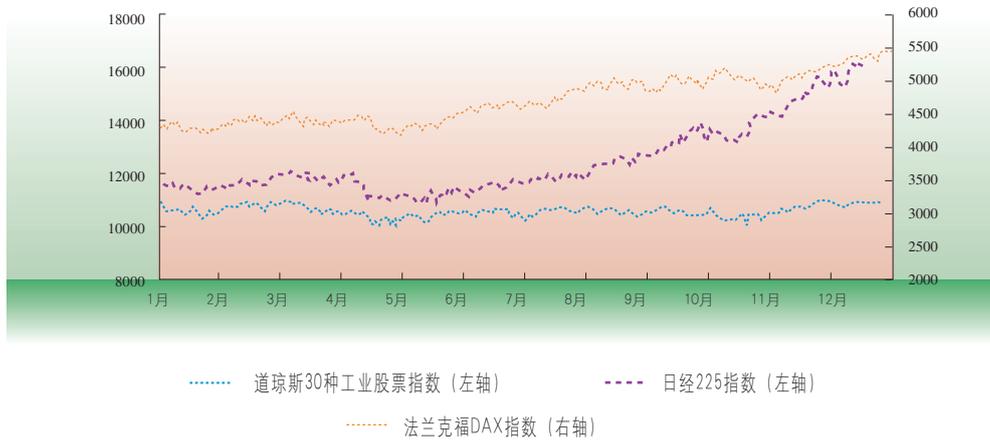
国债收益率曲线出现倒挂，利差从年初的115.31个基点降至年末的-0.85个基点。欧洲债券市场仍跟随美国债市，但两者相关性已逐渐减弱。德国10年期国债收益率收于3.309%，较年初的3.683%下降37.4个基点。上半年表现良好的日本债市在下半年震荡下跌。日本10年期国债收益率收于1.480%，较上年末的1.441%上升3.9个基点。新兴市场债券表现良好，摩根新兴市场主权债券指数较美国国债的利差从年初的348个基点，下降至237个基点。

2005年美国、英国及日本10年期国债收益率走势



主要股价指数震荡上行，涨幅明显。受经济增长、企业盈利改善等利好因素以及油价高企、自然灾害频发等利空因素的双重影响，全年各主要股票市场呈现震荡上升态势，其中欧洲及日本股市表现明显好于美国。截至2005年12月31日，道琼斯30种工业股票平均价格指数收于10717.5点，较上年末的10783点下跌0.6%；法兰克福DAX指数收于5408.26点，较上年末的4256.08点上涨27.1%；日经指数收于16111.43点，较上年末的11488.76点上涨40.2%。

2005年美国、德国及日本股票指数走势



国际商品市场价格显著上涨。以原油为主的国际商品价格受供求关系、政治事件、市场投机和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影响出现大幅上涨。今年纽约商品交易所原油价格在8月份最高达到68.94美元/桶。在小幅回调后，年底受北美东北部地区大面积降温影响原油价格收于61.04美元/桶，与上年底的42.12美元/桶相比涨幅达44.9%。能源和工业金属的高盛商品价格指数（GSCI）比去年分别上升了31.2%和36.3%，农产品价格变化不大。

黄金、白银价格攀至历史新高。美元汇率、石油价格、投机资金以及供求关系是决定2005年黄金市场走势的重要因素。2005年前8个月，国际金价经历了小幅下跌。9月国际金价大幅攀升，于2005年12月12日创25年以来新高541美元/盎司；年末收于517美元/盎司，与上年底的438美元/盎司相比，上涨18.0%。国际市场上白银价格走势与黄金价格走势大致相似，年末白银价格收于9.01美元/盎司，较上年末上涨了40.3%。

外汇管理法规建设

加强《行政许可法》配套制度建设。全面梳理依法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出台外汇管理行政许可项目细分表，将保留的39项细化为173项，进一步规范外汇管理行政许可项目，统一许可项目内容、申请材料要求，明确外汇局受理和审查行政许可项目的法律依据。同时，通过多种方式实现外汇管理行政许可的公开、透明，便利当事人办理行政许可业务。

强化许可项目设定的监督和管理。按照行政许可设定的法律效力层次要求，逐步修改和完善外汇管理法规。建立、健全行政许可设定内控制度，严格审核新颁外汇管理法规，明确要求各分支局不得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设立的行政许可项目之外另行设定行政许可项目。

保证外汇管理法规及时公布。建立《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等信息披露的有效渠道，及时公布新颁外汇管理法规，大力宣传重大政策的调整变动，提高外汇管理法规的透明度，使市场参与者的交易行为有章可循。

拓宽外汇管理法规宣传途径。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的大众传播手段，推广外汇管理法律观念及内容。充分重视网络等新的大众传媒方式，进一步丰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互联网站栏目内容，扩大充实外汇管理法制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加大外汇管理法规培训力度。加强外汇管理法规的培训，加深外汇管理业务人员、外汇指定银行人员对法规出台背景、立法思路和立法原则的认识和理解，促进外汇管理法规的贯彻与执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措施出台后，多次组织了各种形式的座谈会或培训会，对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及外汇配套政策进行讲解和说明，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宣传和培训效果。

2006年，外汇管理法规建设的主要思路是：抓紧修订《外汇管理条例》，并以此为契机，清理现行外汇管理法规，构建层次清楚、科学合理、简便易行的外汇管理法规体系，为各类经济主体创造良好、宽松、有序的外汇市场环境。

信息化建设

推广网上业务，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2005年，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正式投入运行，该平台通过互联网为企业提供出口收汇网上核销服务，为银行高频率报送外债数据提供渠道，并为银行、企业提供国际收支的网上申报，使其可通过互联网办理业务，为实现外汇管理从现场管理向非现场管理、从过程管理向事后监督的模式转变奠定了技术基础。

加强外汇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提高国际收支统计监测水平。适应业务改革的需求，按照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开发、调整、完善内部业务信息系统。强化信息系统安全建设和网络建设，推进信息共享机制的建立。完成新版国际收支统计监测系统的开发和测试，完成新版银行结售汇统计监测系统的开发并投入使用。完善外债统计监测系统功能，实现银行高频率报送外债数据。银行结售汇纳入外汇账户系统进行统计监测的试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数据质量不断提高，统计分析功能不断完善。

完善政务信息系统建设，提高行政效率。完成政府网站改版升级，丰富网站内容；拓展内部信息门户网功能，在门户网实现统一规范的内部报表传送机制；加快政务信息传递效率，实现系统内各类刊物无纸化。

夯实硬件基础，提升系统运行处理能力。加强国家外汇管理局数据总中心建设，为全国各数据分中心增配主机，改善运行环境，提升全系统数据处理能力。按照计算机系统运行要求，实现数据分中心数据库自动备份，保障数据安全。按照国家网络建设规范和安全要求，高标准建设外汇局内网、外网、互联网，为内部信息系统运行、外部服务对象接入提供安全可靠保障。

2006年，外汇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总体思路是：继续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建设要求和外汇管理改革方向，开展信息化建设各项工作，完善外汇管理信息化体系；开展数据整合和数据综合利用，为非现场监管奠定基础；加强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按照国家“金宏工程”的进度要求，完成与相关部委间的信息交换。

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

按照国家对政府机关推进电子政务的要求和外汇局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2005年，国家外汇管理局组织建立的网上服务平台投入运行，通过互联网为全国涉外企业和银行办理外汇业务提供统一的服务，有效地促进了投资贸易便利化。同时，提高了外汇局自身的效率，将大量操作性外汇管理人员从一线柜台解放出来，为实现外汇业务从现场管理向非现场管理，从过程管理向事后监管的模式转变奠定了技术基础。

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为企业和银行网上办理外汇业务提供免费服务，是外汇局开展电子政务的“窗口”。整个平台分内网、外网、互联网三个部分。外网处理网络连接、身份认证、数据传送等功能，内网连接全国各数据分中心，负责对外发布数据和接收分发报审数据，外网是内网和互联网桥梁，起隔离和安全作用。网上服务平台采用了PC应用服务器集群、硬件负载均衡、软件高可用、基于消息的离线数据同步和交换技术等多项技术，建设成本低，运行效率高。此外，还采用了防火墙、物理隔离网闸、光纤交换等网络技术保障系统安全。

自2005年4月开通运行以来，截止2005年年末，经各地外汇局批准，在网上服务平台上注册办理出口收汇核销的企业已达6.7万家，办理出口收汇核销业务500万批次，累计金额达到1388亿美元。注册办理网上外债报告的银行达290家，用户数量达1000余户，通过网上办理外债报告2万余笔。

国际交流与合作

围绕外汇管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开展境外培训和考察。配合外汇市场交易方式和品种改革工作的开展，结合加强跨境资本流动监测的工作重点，先后组织了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培育与资金流动监测等四个境外培训班，参训人员超过100人。此外，就国际收支调节的经验与教训、香港和澳门人民币业务的开展、企业资金跨境运用的监管、贸易融资统计、非现场监管的内容和方式等课题进行专题调研，并在相应领域提出了外汇管理政策调整建议。

加强对口交流，宣传我国外汇管理制度与政策。积极开展与外国金融管理当局、金融机构和企业的交流，全年共安排外事会见377次。针对来访者关注的我国汇率制度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国际收支状况、资本账户开放等问题，直接交流经验，宣传我国外汇管理现行政策，及时了解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加大“请进来”的力度，邀请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高级代表团来访并举办讲座。

积极组织境内国际研讨会，促进国际经验交流。与国际清算银行联合举办“有效汇率国际研讨会”，邀请来自国际清算银行、欧盟等国际组织以及美国、捷克、印度、新加坡等国央行的专家就有效汇率作为政策目标的运用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与世界银行联合举办“高频债务监测预警和市场预期调查系统研讨评估会”，邀请世界银行以及巴西、韩国等国专家评估系统开发和课题研究的成果。与世界银行联合举办“对外或有负债国际研讨会”，学习借鉴瑞典、瑞士等国在或有负债管理上的经验。

有效推动与世界银行等国际经济组织的项目合作与开展。国家外汇管理局、世界银行项目课题组就新兴市场经济体资本流动脆弱性、债务危机与风险防范、市场预期与资本流动等课题进行了系统性的研究，并开发了高频债务监测和市场预期调查系统，增强了对资本流动进行监测的能力，为全面构建中国跨境资本流动监测预警体系奠定了重要基础。此外，积极申请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项目“中国国际收支不平衡的影响及对策”、世界银行第四期技术合作项目“改革开放中的中国国际收支调控机制研究”等，争取到更多的技术和资金援助。

2006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交流与合作的主要思路是：根据2006年外汇管理工作的重点，结合新形势下开展金融外交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夯实基础，开拓创新，加强部门协调、配合，推进外事工作规范化，推动国家外汇管理局外事工作迈上新台阶。

内部管理

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提高干部素质，增强干部队伍活力。加大干部调整配备工作力度，选拔德才兼备、群众公认、实绩突出的干部，共有46名干部走上司处级岗位工作，进一步调动了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促进了业务工作的开展。积极安排干部到分支机构交流和实习锻炼，共派出2名干部到分局挂职，9名新入局的干部到分局实习锻炼，对丰富干部的工作经验，改善知识结构，了解基层工作实际，提高工作能力起到了促进作用。重视干部培训工作，培训工作重点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形成了长期培训和短期培训结合、业务培训和能力培训搭配、总局机关和系统分局兼顾的培训模式。全年人事部门共举办各类培训班12个，局机关和系统干部385人参训。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2005年共接收39名应届高校毕业生，进一步充实了干部队伍。

积极开展内部审计，推动全系统内控监督工作。积极开展外汇业务内审检查，并配合人民银行内审司开展涉及外汇业务的现场审计。组织参与了资本项目专项审计、外币清算系统内审调查、部分分局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内审调查、汇金公司全面审计等。通过内审检查，进一步增强了系统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内控监督意识，规范了内部管理。注意加强后续监督检查，主动跟踪了解审计后的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保证审计落到实处。注重加强内审内控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人员素质，促进系统内控监督工作的开展。

2006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干部人事和内审内控工作的主要思路是：紧紧围绕外汇管理中心工作，积极推进干部队伍建设和内审内控监督，重点抓好干部选拔配备、培训、内控机制和自身建设等工作，为提高外汇管理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完善外汇管理内控机制、保障外汇管理工作健康发展服务。

2005年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

Balance of Payments, 2005

单位:千美元 (in thousand of US Dollars)

项 目 Item	差 额 Balance	贷 方 Credit	借 方 Debit
一、经常项目 Current Account	160,818,311	903,581,787	742,763,476
A. 货物和服务 Goods and Services	124,797,704	836,887,831	712,090,128
1. 货物 Goods	134,189,095	762,483,733	628,294,638
2. 服务 Services	-9,391,392	74,404,098	83,795,490
2.1 运输 Transportation	-13,021,024	15,426,523	28,447,547
2.2 旅游 Travel	7,536,930	29,296,000	21,759,070
2.3 通讯服务 Communication Services	-118,173	485,231	603,404
2.4 建筑服务 Construction Services	973,567	2,592,949	1,619,382
2.5 保险服务 Insurance Services	-6,650,142	549,418	7,199,559
2.6 金融服务 Financial Services	-14,244	145,231	159,476
2.7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Computer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217,676	1,840,184	1,622,509
2.8 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 Royalties and License Fees	-5,163,852	157,402	5,321,254
2.9 咨询 Consulting Service	-861,408	5,322,132	6,183,540
2.10 广告、宣传 Advertising and Public Opinion Polling	360,521	1,075,729	715,208
2.11 电影、音像 Audio-visual and Related Services	-20,096	133,859	153,954
2.12 其它商业服务 Other Business Services	7,497,029	16,884,780	9,387,752
2.13 别处未提及的政府服务 Government Services, n.i.e	-128,175	494,661	622,836
B. 收益 Income	10,635,139	38,959,100	28,323,961

项 目 Item	差 额 Balance	贷 方 Credit	借 方 Debit
1. 职工报酬 Compensation of Employees	1,519,648	3,337,062	1,817,414
2. 投资收益 Investment Income	9,115,491	35,622,038	26,506,547
C. 经常转移 Current Transfers	25,385,468	27,734,856	2,349,387
1. 各级政府 General Government	-176,234	48,848	225,082
2. 其它部门 Other Sectors	25,561,702	27,686,008	2,124,305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 Capital and Financial Account	62,963,916	418,956,199	355,992,283
A. 资本项目 Capital Account	4,101,792	4,155,147	53,355
B. 金融项目 Financial Account	58,862,124	414,801,052	355,938,929
1. 直接投资 Direct Investment	67,821,043	86,071,263	18,250,220
1.1 我国在外直接投资 Abroad	-11,305,688	564,857	11,870,546
1.2 外国在华直接投资 ^① In China	79,126,731	85,506,406	6,379,674
2. 证券投资 Portfolio Investment	-4,932,837	21,997,437	26,930,274
2.1 资产 Assets	-26,156,889	74,453	26,231,342
2.1.1 股本证券 Equity Securities	0	0	0
2.1.2 债务证券 Debt Securities	-26,156,889	74,453	26,231,342
2.1.2.1(中) 长期债券 Bonds and Notes	-25,482,189	74,453	25,556,642
2.1.2.2 货币市场工具 Money Market Instruments	-674,700	0	674,700
2.2 负债 Liabilities	21,224,052	21,922,984	698,932

① 2005年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外国在华直接投资流入（贷方）包括我国非金融部门和金融部门的外国在华直接投资流入。同时，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原则，境内外母子和关联公司往来及贷款，以及境外机构购买建筑物亦属于直接投资统计范畴，本次也纳入统计。

In Balance of Payments of 2005, inflows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t credit side) cover inflows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to non-financial and financial sectors of China. Meanwhile, according to statistical principle of the Balance of Payments Manual (fifth edition) issued by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borrowing and lending of funds between direct investors and subsidiaries, branches and associates are part of direct investment. So is purchase of buildings by nonresident institutions. Those parts are included in BOP of 2005.

项 目 Item	差 额 Balance	贷 方 Credit	借 方 Debit
2.2.1股本证券 Equity Securities	20,346,000	20,346,000	0
2.2.2债务证券 Debt Securities	878,052	1,576,984	698,932
2.2.2.1(中)长期债券 Bonds and Notes	567,318	1,263,324	696,006
2.2.2.2货币市场工具 Money Market Instruments	310,734	313,660	2,926
3.其它投资 Other Investment	-4,026,082	306,732,352	310,758,434
3.1资产 Assets	-48,947,355	10,371,244	59,318,599
3.1.1贸易信贷 Trade Credits	-22,905,281	0	22,905,281
长期 Long-term	-916,211	0	916,211
短期 Short-term	-21,989,070	0	21,989,070
3.1.2贷款 Loans	-12,993,134	833,559	13,826,693
长期 Long-term	-1,505,000	0	1,505,000
短期 Short-term	-11,488,134	833,559	12,321,693
3.1.3货币和存款 Currency and Deposits	-10,317,342	3,921,661	14,239,003
3.1.4其它资产 Other Assets	-2,731,599	5,616,023	8,347,622
长期 Long-term	0	0	0
短期 Short-term	-2,731,599	5,616,023	8,347,622
3.2负债 Liabilities	44,921,273	296,361,109	251,439,836

项 目 Item	差 额 Balance	贷 方 Credit	借 方 Debit
3.2.1 贸易信贷 Trade Credits	25,411,524	25,411,524	0
长期 Long-term	1,168,930	1,168,930	0
短期 Short-term	24,242,594	24,242,594	0
3.2.2 贷款 Loans	2,924,034	228,013,342	225,089,309
长期 Long-term	1,444,382	16,341,770	14,897,388
短期 Short-term	1,479,651	211,671,572	210,191,921
3.2.3 货币和存款 Currency and Deposits	13,365,542	38,303,708	24,938,167
3.2.4 其它负债 Other Liabilities	3,220,174	4,632,534	1,412,360
长期 Long-term	461,454	596,062	134,608
短期 Short-term	2,758,720	4,036,472	1,277,752
三、 储备资产 Reserve Assets	-207,016,000	1,929,000	208,945,000
3.1 货币黄金 Monetary Gold	0	0	0
3.2 特别提款权 Special Drawing Rights	-5,000	0	5,000
3.3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Reserve Position in the Fund	1,929,000	1,929,000	0
3.4 外汇 Foreign Exchange	-208,940,000	0	208,940,000
3.5 其它债权 Other Claims	0	0	0
四、 净误差与遗漏 Net Errors and Omissions	-16,766,227	0	16,766,227

1986—2005年中国国际收支概览表

Balance of Payments Abridged, 1986-2005

项目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一、经常项目差额	-7,035	300	-3,803	-4,318	11,997	13,271	6,401	-11,904	7,658	1,618
贷方	31,199	40,536	47,949	50,193	60,767	70,507	85,618	92,237	126,435	154,257
借方	38,234	40,236	51,752	54,511	48,770	57,236	79,217	104,141	118,777	152,639
A. 货物和服务差额	-7,390	291	-4,061	-4,928	10,668	11,601	4,998	-11,792	7,357	11,958
贷方	29,782	39,171	45,912	47,822	57,374	65,898	78,817	86,557	118,927	147,240
借方	37,172	38,880	49,973	52,750	46,706	54,297	73,819	98,349	111,570	135,282
1. 货物差额	-9,140	-1,661	-5,315	-5,620	9,165	8,743	5,183	-10,654	7,290	18,050
贷方	25,756	34,734	41,054	43,220	51,519	58,919	69,568	75,659	102,561	128,110
借方	34,896	36,395	46,369	48,840	42,354	50,176	64,385	86,313	95,271	110,060
2. 服务差额	1,750	1,952	1,254	692	1,503	2,858	-185	-1,138	67	-6,092
贷方	4,026	4,437	4,858	4,602	5,855	6,979	9,249	10,898	16,366	19,130
借方	2,276	2,485	3,604	3,910	4,352	4,121	9,434	12,036	16,299	25,222
B. 收益差额	-23	-215	-161	229	1,055	840	248	-1,284	-1,036	-11,774
贷方	901	976	1,469	1,894	3,017	3,719	5,595	4,390	5,738	5,191
借方	924	1,191	1,630	1,665	1,962	2,879	5,347	5,674	6,774	16,965
C. 经常转移差额	378	224	419	381	274	830	1,155	1,172	1,337	1,434
贷方	516	389	568	477	376	890	1,206	1,290	1,770	1,826
借方	138	165	149	96	102	60	51	118	433	392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差额	6,540	2,731	5,269	6,428	-2,774	4,580	-251	23,474	32,644	38,675
贷方	21,333	19,166	20,262	21,185	20,377	20,323	30,223	50,828	61,793	67,712
借方	14,793	16,435	14,993	14,757	23,151	15,743	30,474	27,354	29,149	29,037
A. 资本项目差额	-	-	-	-	-	-	-	-	-	-
贷方	-	-	-	-	-	-	-	-	-	-
借方	-	-	-	-	-	-	-	-	-	-
B. 金融项目差额	6,540	2,731	5,269	6,428	-2,774	4,580	-251	23,474	32,644	38,675
贷方	21,333	19,166	20,262	21,185	20,377	20,323	30,223	50,828	61,793	67,712
借方	14,793	16,435	14,993	14,757	23,151	15,743	30,474	27,354	29,149	29,037
1. 直接投资差额	1,794	1,669	2,344	2,613	2,657	3,453	7,156	23,115	31,787	33,849
贷方	2,244	2,314	3,194	3,393	3,487	4,366	11,156	27,515	33,787	37,736
借方	450	645	850	780	830	913	4,000	4,400	2,000	3,887
2. 证券投资差额	1,568	1,051	876	-180	-241	235	-57	3,050	3,543	790
贷方	1,608	1,191	1,216	140	-	565	865	5,042	4,493	1,803
借方	40	140	340	320	241	330	922	1,992	950	1,013
3. 其它投资差额	3,178	11	2,049	3,995	-5,190	892	-7,350	-2,691	-2,686	4,036
贷方	17,481	15,661	15,852	17,652	16,890	15,392	18,202	18,271	23,513	28,173
借方	14,303	15,650	13,803	13,657	22,080	14,500	25,552	20,962	26,199	24,137
三、储备资产变动	1,727	-1,660	-455	-2,202	-6,089	-11,091	2,102	-1,767	-30,527	-22,463
贷方	1,851	0	76	55	-	-	2,427	54	-	-
借方	124	1,660	531	2,257	6,089	11,091	325	1,821	30,527	22,463
其中：外汇储备变动	1,172	-1,451	-499	-2,178	-5,543	-10,619	2,269	-1,756	-30,421	-21,959
四、净误差与遗漏	-1,232	-1,371	-1,011	92	-3,134	-6,760	-8,252	-9,803	-9,775	-17,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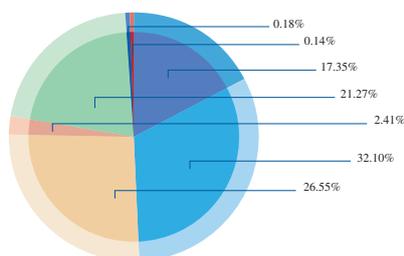
单位：百万美元 (in million of US dollars)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Item
7,242	36,963	31,471	21,114	20,519	17,405	35,422	45,875	68,659	160,818	Current Account Balance
181,363	218,427	217,670	234,661	298,973	317,924	387,535	519,580	700,697	903,582	Credit
174,121	181,464	186,199	213,547	278,454	300,519	352,113	473,706	632,038	742,763	Debit
17,550	42,823	43,837	30,641	28,873	28,086	37,383	36,079	49,284	124,798	Goods and Services Balance
171,677	207,239	207,425	220,964	279,561	299,410	365,395	485,003	655,827	836,888	Credit
154,127	164,416	163,589	190,323	250,688	271,324	328,013	448,924	606,543	712,090	Debit
19,535	46,222	46,614	35,980	34,474	34,017	44,167	44,652	58,982	134,189	Goods Balance
151,077	182,670	183,529	194,716	249,131	266,075	325,651	438,270	593,393	762,484	Credit
131,542	136,448	136,916	158,735	214,657	232,058	281,484	393,618	534,410	628,295	Debit
-1,985	-3,399	-2,777	-5,339	-5,600	-5,931	-6,784	-8,573	-9,699	-9,391	Services Balance
20,600	24,569	23,896	26,248	30,430	33,335	39,745	46,734	62,434	74,404	Credit
22,585	27,968	26,673	31,588	36,031	39,266	46,528	55,306	72,133	83,795	Debit
-12,437	-11,004	-16,644	-14,470	-14,666	-19,173	-14,945	-7,838	-3,523	10,635	Income Balance
7,318	5,711	5,584	8,330	12,551	9,390	8,344	16,095	20,544	38,959	Credit
19,755	16,715	22,228	22,800	27,216	28,563	23,289	23,933	24,067	28,324	Debit
2,129	5,143	4,278	4,943	6,311	8,492	12,984	17,634	22,898	25,385	Current Transfers Balance
2,368	5,477	4,661	5,367	6,861	9,125	13,795	18,482	24,326	27,735	Credit
239	334	382	424	550	632	811	848	1,428	2,349	Debit
39,967	21,015	-6,321	5,180	1,922	34,775	32,291	52,726	110,660	62,964	Capital and Financial Account Balance
70,977	92,637	89,327	91,754	91,986	99,531	128,321	219,631	343,350	418,956	Credit
31,010	71,622	95,648	86,574	90,064	64,756	96,030	166,905	232,690	355,992	Debit
-	-21	-47	-26	-35	-54	-50	-48	-69	4,102	Capital Account Balance
-	0	0	0	0	0	0	0	0	4,155	Credit
-	21	47	26	35	54	50	48	69	53	Debit
39,967	21,036	-6,275	5,205	1,958	34,829	32,340	52,774	110,729	58,862	Financial Account Balance
70,977	92,637	89,327	91,754	91,986	99,531	128,321	219,631	343,350	414,801	Credit
31,010	71,601	95,601	86,549	90,029	64,702	95,981	166,857	232,621	355,939	Debit
38,066	41,674	41,118	36,978	37,483	37,356	46,790	47,229	53,131	67,821	Direct Investment Balance
42,350	45,439	45,645	41,015	42,096	47,052	53,074	55,507	60,906	86,071	Credit
4,284	3,765	4,527	4,037	4,613	9,697	6,284	8,278	7,774	18,250	Debit
1,744	6,942	-3,733	-11,234	-3,991	-19,406	-10,342	11,427	19,690	-4,933	Portfolio Investment Balance
3,354	9,230	1,899	1,808	7,814	2,404	2,287	12,307	20,262	21,997	Credit
1,610	2,288	5,632	13,042	11,805	21,810	12,629	880	572	26,930	Debit
157	-27,580	-43,660	-20,540	-31,535	16,879	-4,107	-5,882	37,908	-4,026	Other Investment Balance
25,273	37,968	41,783	48,931	42,076	50,075	72,961	151,817	262,182	306,732	Credit
25,116	65,548	85,443	69,470	73,611	33,196	77,068	157,699	224,274	310,758	Debit
-31,662	-35,724	-6,426	-8,505	-10,548	-47,325	-75,507	-117,023	-206,364	-207,016	Reserve Assets
-	12	-	1,252	407	0	0	0	478	1,929	Credit
31,662	35,736	6,426	9,757	10,955	47,325	75,507	117,023	206,842	208,945	Debit
-31,450	-34,862	-5,069	-9,716	-10,898	-46,591	-74,242	-116,844	-206,681	-208,940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
-15,547	-22,254	-18,724	-17,788	-11,893	-4,856	7,794	18,422	27,045	-16,766	Net Errors and Omissions

2005年末中国对外债务简表

Brief Table of External Debt, End-2005

债务人 / 债务类型 Type of Debtor / Debt	外国政府贷款 Loans from Foreign Governments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Loans from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国外银行及其它 金融机构贷款 Loans from Foreign Banks and 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买方信贷 Buyer's Credit	向国外出口商、 国外企业或私人 借款 Loans from Exporters, Enterprises and Individuals
国务院部委 Ministries of the State Council (Government Agencies)	0.00	26143043.30	453380.50	0.00	0.00
中资银行 Chinese-funded Banks	27167813.60	179183.40	2826809.90	8104301.20	26791.50
中资非银行金融机构 Chinese-funded Non-bank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1420.50	0.00	1266489.20	32583.20	62676.10
外商投资企业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19695.30	445283.40	8221648.90	989586.60	36958872.20
中资企业 Chinese-funded Enterprises	5750.70	17000.00	387707.60	122361.10	259914.50
外资银行 Foreign-funded Banks	252.20	3860.60	35843928.00	780.70	22375.10
外资非银行金融机构 Foreign-funded Non-bank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0.00	0.00	174106.90	24600.00	131757.70
其它 Others	0.00	0.00	5872.90	890.00	251636.00
贸易信贷 Trade Credits					
合计 Total	27194932.30	26788370.70	49179943.90	9275102.80	3771402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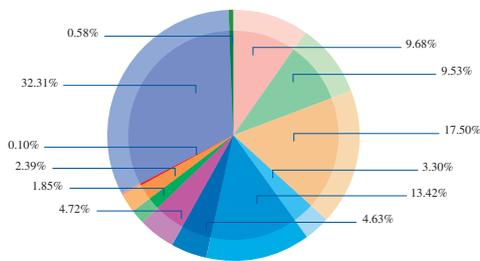
2005年末中国登记外债债务人类型结构图

Components of Registered External Debt by Type of Debtor, End-2005

- 17.35% 国务院有关部委 Ministries of the State Council
- 32.10% 中资金融机构 Chinese-fund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26.55% 外商投资企业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 2.41% 中资企业 Chinese-funded Enterprises
- 21.27% 外资银行 Foreign-funded Banks
- 0.18% 外资非银行金融机构 Foreign-funded Non-bank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0.14% 其它 Others

(单位: 千美元 in thousand of US dollars)

对外发行债券 Bonds Issuing Abroad	延期付款 Deferred Payments	海外私人存款 Private Deposits from Overseas	国际金融租赁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补偿贸易中用现 汇偿还的债务 Liabilities to be Paid with Foreign Exchange in Compensation Trade	贸易信贷 Trade Credits	其它 Others	合计 Total
6411528.80	0.00	0.00	0.00	0.00		0.00	33007952.60
5157325.00	12799332.80	1247739.50	28859.40	193235.60		242199.10	57973591.00
1281058.80	0.00	2909.70	5572.00	0.00		450353.20	3103062.70
156897.00	0.00	7030.90	3108186.00	401.50		605137.00	50512738.80
0.00	0.00	0.00	3563063.40	83848.00		136783.10	4576428.40
0.00	463991.20	3949676.70	117.60	84.20		179759.00	40464825.30
0.00	0.00	69.00	3594.80	0.00		9857.40	343985.80
54.10	1500.10	315.20	0.10	0.10		1983.60	262252.10
					90800000		90800000
13006863.70	13264824.10	5207741.00	6709393.30	277569.40	90800000	1626072.40	281044836.70



2005年末中国外债债务类型结构图
Components of External Debt by Type of Debt, End-2005

- 9.68% 外国政府贷款 Loans from Foreign Governments
- 9.53% 国际组织贷款 Loans from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17.50% 国外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贷款 Loans from Foreign Banks and 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3.30% 买方信贷 Buyer's Credit
- 13.42% 向国外出口商、国外企业或私人借款 Loans from Foreign Exporters, Enterprises and Individuals
- 4.63% 对外发行债券 Bonds Issuing Abroad
- 4.72% 延期付款 Deferred Payments
- 1.85% 海外私人存款 Private Deposits from Overseas
- 2.39% 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 0.10% 补偿贸易中用现汇偿还的债务 Liabilities to be Paid with Foreign Exchange in Compensation Trade
- 32.31% 贸易信贷 Trade Credits
- 0.58% 其它 Others

1986—2005年中国长期与短期外债的结构与增长

Structure and Growth of Long-term and Short-term External Debt, 1986-2005

项目 / 年度 Item/Year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外债余额 (10亿美元) Outstanding External Debt (in billion of US dollars)	21.48	30.20	40.00	41.30	52.55	60.56	69.32	83.57	
中长期外债 Long- and Medium-term External Debt	余额 (10亿美元) Outstanding(in billion of US dollars)	16.71	24.48	32.69	37.03	45.78	50.26	58.47	70.02
	比上年增长 (%) Increase over Previous Year(%)	77.6	46.5	33.5	13.3	23.6	9.8	16.3	19.8
	占总余额的比例 (%) Share in Total(%)	77.8	81.1	81.7	89.7	87.1	83.0	84.4	83.8
短期外债 Short-term External Debt	余额 (10亿美元) Outstanding(in billion of US dollars)	4.77	5.72	7.31	4.27	6.77	10.30	10.85	13.55
	比上年增长 (%) Increase over Previous Year(%)	-25.7	19.9	27.8	-41.6	58.5	52.1	5.3	24.8
	占总余额的比例 (%) Share in Total(%)	22.2	18.9	18.3	10.3	12.9	17.0	15.6	16.2
	与外汇储备的比例 (%) Ratio to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	230.2	195.7	216.8	76.9	61.0	47.4	55.8	63.9

注：由于2001年外债口径调整，新口径外债数据与原口径外债数据不可比，故2001年未计算"比上年增长"项。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92.81	106.59	116.28	130.96	146.04	151.83	145.73	184.80	186.33	208.76	247.49	281.05
82.39	94.68	102.17	112.82	128.70	136.65	132.65	119.53	115.55	116.59	124.29	124.90
17.7	14.9	7.9	10.4	14.1	6.2	-2.9	-	3.33	0.89	6.60	0.49
88.8	88.8	87.9	86.1	88.1	90.0	91.0	64.68	62.02	55.85	50.20	44.44
10.42	11.91	14.11	18.14	17.34	15.18	13.08	65.27	70.78	92.17	123.21	156.14
-23.1	14.3	18.5	28.6	-4.4	-12.5	-13.8	-	8.44	30.22	33.68	26.73
11.2	11.2	12.1	13.9	11.9	10.0	9.0	35.32	37.98	44.15	49.80	55.56
20.2	16.2	13.4	13.0	12.0	9.8	7.9	30.76	24.71	22.86	20.20	19.07

Notes: Because China's external debt statistics was adjusted in 2001, the new coverage was not comparable with the original one and the item of "Increase over Previous Year" was not calculated for the year of 2001.

1986—2005年中国外债与国民经济、外汇收入

External Debt, National Economy and Foreign Exchange Income, 1986-2005

项目 / 年度 Item/year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外债余额 (10亿美元) Outstanding External Debt(in billion of US dollars)	21.48	30.20	40.00	41.30	52.55	60.56	69.32	83.57
比上年增长 (%) Increase over Previous Year(%)	35.7	40.6	32.5	3.3	27.2	15.2	14.5	20.6
国内生产总值 (10亿元人民币) GDP(in billion of Renminbi)	1020.22	1196.25	1492.85	1690.92	1854.79	2161.78	2663.81	3533.4
比上年增长 (%) Increase over Previous Year(%)	8.8	11.6	11.3	4.1	3.8	9.2	14.2	14.0
负债率 (%) Ratio of External Debt to GDP(%)	7.3	9.4	10.0	9.2	13.5	14.9	14.4	13.6
外汇收入 (10亿美元) Foreign Exchange Income (in billion of US dollars)	29.78	39.17	45.91	47.82	57.37	65.90	78.82	86.56
比上年增长 (%) Increase over Previous Year(%)	5.4	31.5	17.2	4.2	20.0	14.9	19.6	9.8
债务率 (%) Ratio of Outstanding External Debt to Foreign Exchange Income(%)	72.1	77.1	87.1	86.4	91.6	91.9	87.9	96.5

- 注： 1、从1998年开始，原使用的“国民生产总值”数据调整为“国内生产总值”数据，以前年份数据均按《中国统计提要1998》中公布数据进行了调整。计算负债率时按当年平均交易中间价折美元。
- 2、第四行“比上年增长”是按不变价格计算。
- 3、从1998年开始，本报告中的外汇收入指国际收支口径的货物和服务收入，以前年份的数据均按此国际规范口径进行了调整，据此计算的债务率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 4、自2001年起，我国按照国际标准对原外债口径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内容见《2001年末全国所欠外债简表》有关附注），由于新口径外债数据与2000年外债数据（原口径）不具可比性，故未计算上表中“外债余额比上年增长”项。
- 5、根据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结果，国家统计局调整了1993—2004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数据。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92.81	106.59	116.28	130.96	146.04	151.83	145.73	184.80	186.33	208.76	247.49	281.05
11.1	14.8	9.1	12.6	11.5	4.0	-4.0	-	0.83	12.04	18.55	13.56
4819.8	6079.4	7117.7	7897.3	8440.2	8967.7	9921.5	10965.5	12033.3	13582.3	15987.8	18232.1
13.1	10.9	10.0	9.3	7.8	7.6	8.4	8.3	9.1	10.0	10.1	9.9
16.6	14.6	13.6	13.7	14.3	14.0	12.2	13.9	12.82	12.72	12.81	12.63
118.93	147.24	171.68	207.24	207.42	220.96	279.56	299.41	365.40	485.0	655.0	836.8
37.4	23.8	16.6	20.7	0.09	6.5	26.5	7.1	22.04	32.73	35.05	27.76
78.0	72.4	67.7	63.2	70.4	68.7	52.1	56.8	46.12	39.92	37.78	33.59

- Notes:
- 1、 The GNP data in previous copies of SAFE Annual Report are adjusted to GDP dat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igest of China's Statistics 1998*. The central parity of renminbi against US dollar are used when calculating the ratio of outstanding external debt to GDP.
 - 2、 Line 4 "Increase over Precious Year(%)" is calculated on the fixed price basis.
 - 3、 From 1998, the foreign exchange income in this report refers to the credits under the items of goods and services in the BOP in corresponding years. The data of previous years are adjusted according to the sam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So are the ratios of outstanding external debt to foreign exchange income.
 - 4、 As the external debt statistics was revised in 2001 and the new coverage is not comparable with the original one ,the item of "Increase over Previous Year" was not calculated for the year of 2001.
 - 5、 The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revised GDP data since 1993 according to the result of the First National Economic Census.

1986—2005年中国外债流动与国民经济、外汇收入

Flow of External Debt, National Economy and Foreign Exchange Income, 1986-2005

项目 / 年度 Item/Year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外债流入 (10亿美元) External Debt Inflow(in billion of US dollars)	8.72	9.21	14.23	17.43	16.48	18.86	15.22	27.37
比上年增长 (%) Increase over Previous Year(%)	4.7	5.6	54.5	22.5	-5.5	14.4	-19.3	79.8
外债流出 (10亿美元) External Debt Outflow (in billion of US dollars)	6.23	5.12	7.28	17.02	9.62	12.79	13.43	18.25
比上年增长 (%) Increase over Previous Year(%)	641.7	-17.8	42.2	133.7	-43.5	33.0	5.0	35.9
外债净流入 (10亿美元) Net Inflow of External Debt(in billion of US dollars)	2.49	4.09	6.95	0.41	6.86	6.07	1.79	9.12
国内生产总值(10亿元人民币) GDP(in billion of Renminbi)	1020.22	1196.25	1492.85	1690.92	1854.79	2161.78	2663.81	3533.4
外债流出/国内生产总值 (%) Ratio of External Debt Outflow to GDP(%)	2.1	1.6	1.8	3.8	2.5	3.1	2.8	3.0
外汇收入 (10亿美元) Foreign Exchange Income(in billion of US dollars)	29.78	39.17	45.91	47.82	57.37	65.90	78.82	86.56
偿债率 (%) Debt Service Ratio(%)	15.4	9.0	6.5	8.3	8.7	8.5	7.1	10.2

- 注：1、从1998年开始，原使用的“国民生产总值”数据调整为“国内生产总值”数据，以前年份数据均按《中国统计提要1998》中公布数据进行了调整。计算外债流出与国内生产总值比值时按当年平均交易中间价折美元。
- 2、从1998年开始，本报告中的外汇收入指国际收支口径的货物和服务收入，以前年份的数据均按此国际规范口径进行了调整，据此计算的偿债率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 3、外债流出金额为外债项下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之和。
- 4、偿债率为当年中长期外债还本付息额加上短期外债付息额除以当年国际收支口径的外汇收入。
- 5、根据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结果，国家统计局调整了1993—2004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数据。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34.33	39.11	30.95	43.10	45.66	30.05	24.92	25.16	60.87	101.54	205.97	281.05
25.4	13.9	-20.9	39.3	5.9	-34.2	-17.1	1.0	141.95	66.81	102.84	36.45
25.06	31.71	22.47	32.42	42.48	36.45	35.01	31.28	69.67	98.13	190.24	271.59
37.3	26.5	-29.1	44.3	31.0	-14.2	-4.0	-10.7	122.73	40.84	93.87	42.76
9.27	7.40	8.48	10.68	3.18	-6.40	-10.09	-6.12	-8.80	3.42	15.73	9.46
4819.8	6079.4	7117.7	7897.3	8440.2	8967.7	9921.5	10965.5	12033.3	13582.3	15987.8	18232.1
4.5	4.4	2.6	3.4	4.2	3.4	2.9	2.4	4.79	5.98	9.85	12.20
118.93	147.24	171.68	207.24	207.42	220.96	279.56	299.41	365.40	485.00	655.00	836.80
9.1	7.6	6.0	7.3	10.9	11.2	9.2	7.5	7.89	6.85	3.19	3.07

Notes: 1、The GNP data in previous copies of SAFE Annual Report are adjusted to GDP dat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igest of China's Statistics 1998*. The central parity of renminbi against US dollar are used when calculating the ratio of external debt outflow to GDP.

2、From 1998, the foreign exchange income in this report refers to the credits under the items of goods and services in the BOP in corresponding years. The data of previous years are adjusted according to the sam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So are debt service ratios.

3、External debt outflow includes both the re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the payment of interest.

4、The debt service ratio is the re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payment of interest on long-term and medium-term external debts plus the payment of interest on short-term external debts divided by foreign exchange income in the BOP of the corresponding years.

5、The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revised GDP data since 1993 according to the result of the First National Economic Census.

1986年1月－2005年12月美元兑人民币年、月平均汇价表

Monthly and Annual Average Exchange Rates of Renminbi against US Dollar from January 1986 to December 2005

年份 Year	月份 Month	1月 Jan	2月 Feb	3月 Mar	4月 Apr	5月 May
1986		320.15	320.70	321.20	320.61	319.44
1987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1988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1989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1990		472.21	472.21	472.21	472.21	472.21
1991		522.21	522.21	522.21	526.59	531.39
1992		544.81	546.35	547.34	549.65	550.36
1993		576.40	576.99	573.13	570.63	572.17
1994		870.00	870.28	870.23	869.55	866.49
1995		844.13	843.54	842.76	842.25	831.28
1996		831.86	831.32	832.89	833.15	832.88
1997		829.63	829.29	829.57	829.57	829.29
1998		827.91	827.91	827.92	827.92	827.90
1999		827.90	827.80	827.91	827.92	827.85
2000		827.93	827.79	827.86	827.93	827.77
2001		827.71	827.70	827.76	827.71	827.72
2002		827.67	827.66	827.70	827.72	827.69
2003		827.68	827.73	827.72	827.71	827.69
2004		827.69	827.71	827.71	827.69	827.71
2005		827.65	827.65	827.65	827.65	827.65

单位：人民币元/100美元 (Renminbi per 100 US Dollar)

6月 Jun	7月 Jul	8月 Aug	9月 Sep	10月 Oct	11月 Nov	12月 Dec	年平均 Annual Average
320.35	363.82	370.36	370.66	371.64	372.21	372.21	345.28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372.21	423.82	376.51
472.21	472.21	472.21	472.21	472.21	495.54	522.21	478.32
535.35	535.55	537.35	537.35	537.90	538.58	541.31	532.33
547.51	544.32	542.87	549.48	553.69	561.31	579.82	551.46
573.74	576.12	577.64	578.70	578.68	579.47	580.68	576.20
865.72	864.03	858.98	854.03	852.93	851.69	848.45	861.87
830.08	830.07	830.75	831.88	831.55	831.35	831.56	835.10
832.26	831.60	830.81	830.44	830.00	829.93	829.90	831.42
829.21	829.11	828.94	828.72	828.38	828.11	827.96	828.98
827.97	827.98	827.99	827.89	827.78	827.78	827.79	827.91
827.80	827.77	827.73	827.74	827.74	827.82	827.93	827.83
827.72	827.93	827.96	827.86	827.85	827.74	827.72	827.84
827.71	827.69	827.70	827.68	827.68	827.69	827.68	827.70
827.70	827.68	827.67	827.70	827.69	827.71	827.72	827.70
827.71	827.73	827.70	827.71	827.67	827.69	827.70	827.70
827.67	827.67	827.68	827.67	827.65	827.65	827.65	827.68
827.65	822.90	810.19	809.22	808.89	808.40	807.59	819.17

2005年1-12月人民币市场汇率汇总表

Reference Exchange Rates of Renminbi, 2005

月份 Month	项目 Item	币种 Currency	期初价 Beginning of Period	期末价 End of Period	最高价 Highest	最低价 Lowest	期平均 Period Average	累计平均 Accumulative Average
1月 Jan	美 元 USD		827.65	827.65	827.65	827.65	827.65	827.65
	欧 元 EUR		1125.88	1078.33	1125.88	1072.78	1087.61	1087.61
	日 元 JPY		8.0573	8.0188	8.0997	7.8967	8.0128	8.0128
	港 币 HKD		106.41	106.09	106.41	106.07	106.15	106.15
2月 Feb	美 元 USD		827.65	827.65	827.65	827.65	827.65	827.65
	欧 元 EUR		1077.84	1092.08	1096.19	1056.20	1077.68	1083.05
	日 元 JPY		7.9862	7.8503	7.9954	7.8237	7.9147	7.9677
	港 币 HKD		106.07	106.07	106.09	106.06	106.07	106.11
3月 Mar	美 元 USD		827.65	827.65	827.65	827.65	827.65	827.65
	欧 元 EUR		1097.58	1071.80	1111.70	1067.97	1092.41	1086.64
	日 元 JPY		7.9049	7.7231	7.9569	7.7231	7.8676	7.9293
	港 币 HKD		106.08	106.08	106.09	106.07	106.08	106.10
4月 Apr	美 元 USD		827.65	827.65	827.65	827.65	827.65	827.65
	欧 元 EUR		1069.18	1069.55	1083.99	1060.10	1070.86	1082.40
	日 元 JPY		7.7149	7.8489	7.8489	7.6085	7.7106	7.8707
	港 币 HKD		106.08	106.11	106.11	106.07	106.09	106.09
5月 May	美 元 USD		827.65	827.65	827.65	827.65	827.65	827.65
	欧 元 EUR		1066.88	1037.22	1066.88	1036.06	1049.35	1076.45
	日 元 JPY		7.8737	7.6696	7.8865	7.6614	7.7431	7.8477
	港 币 HKD		106.09	106.36	106.38	106.08	106.18	106.11
6月 Jun	美 元 USD		827.65	827.65	827.65	827.65	827.65	827.65
	欧 元 EUR		1025.75	996.10	1025.75	995.00	1008.05	1064.12
	日 元 JPY		7.6431	7.5149	7.7418	7.5149	7.6257	7.8077
	港 币 HKD		106.37	106.49	106.52	106.29	106.40	106.16

单位：人民币元/100外币 (Renminbi per foreign currency 100)

7月 Jul	美元 USD	827.65	810.80	827.65	810.80	822.90	826.95
	欧元 EUR	1000.07	977.78	1010.32	974.31	992.94	1053.67
	日元 JPY	7.5040	7.1980	7.5040	7.1954	7.3601	7.7419
	港币 HKD	106.45	104.22	106.45	104.22	105.91	106.13
8月 Aug	美元 USD	810.56	809.73	810.90	809.54	810.19	824.63
	欧元 EUR	982.21	988.70	1010.36	966.61	993.91	1045.39
	日元 JPY	7.2327	7.2970	7.4297	7.2243	7.3198	7.6835
	港币 HKD	104.23	104.18	104.33	104.16	104.22	105.86
9月 Sep	美元 USD	809.98	809.30	809.98	808.71	809.22	822.83
	欧元 EUR	986.74	975.93	1014.27	972.34	992.25	1039.17
	日元 JPY	7.2654	7.1656	7.3938	7.1656	7.2871	7.6371
	港币 HKD	104.17	104.30	104.30	104.12	104.21	105.67
10月 Oct	美元 USD	809.20	808.40	809.24	808.40	808.89	821.61
	欧元 EUR	973.88	982.56	982.56	961.38	973.56	1033.44
	日元 JPY	7.1529	7.0197	7.1529	6.9844	7.0441	7.5853
	港币 HKD	104.27	104.25	104.30	103.90	104.23	105.54
11月 Nov	美元 USD	808.45	807.96	808.77	807.96	808.40	820.33
	欧元 EUR	974.69	954.53	974.70	944.06	954.44	1025.81
	日元 JPY	6.9826	6.7866	6.9826	6.7419	6.8362	7.5130
	港币 HKD	104.25	104.16	104.28	104.16	104.21	105.41
12月 Dec	美元 USD	808.04	807.02	808.08	807.02	807.59	819.17
	欧元 EUR	952.25	957.97	969.61	945.23	957.21	1019.53
	日元 JPY	6.7673	6.8716	6.9509	6.6565	6.8085	7.4484
	港币 HKD	104.17	104.03	104.17	104.03	104.11	105.30
全年 Whole year	美元 USD	827.65	807.02	827.65	807.02	819.17	819.17
	欧元 EUR	1125.88	957.97	1125.88	944.06	1019.53	1019.53
	日元 JPY	8.0573	6.8716	8.0997	6.6565	7.4484	7.4484
	港币 HKD	106.41	104.03	106.52	103.90	105.30	105.30

2005年1-12月主要货币兑美元折算率表

Conversion Rates of Major Currencies against US Dollar, 2005

有效期限 Valid Period	货币名称/Currency 货币单位/Unit	澳大利亚元/AUD 1元/1AUD	加拿大元/CAD 1元/1CAD	瑞士法郎/CHF 1法郎/1CHF
1月 Jan		0.77830	0.83105	0.85551
2月 Feb		0.75190	0.81800	0.84253
3月 Mar		0.79160	0.81110	0.86088
4月 Apr		0.78430	0.82576	0.84868
5月 May		0.76450	0.80192	0.83105
6月 Jun		0.75910	0.79334	0.82021
7月 Jul		0.77820	0.81182	0.79126
8月 Aug		0.76220	0.82061	0.77071
9月 Sep		0.75210	0.82488	0.78505
10月 Oct		0.76860	0.85587	0.78309
11月 Nov		0.74930	0.84962	0.77119
12月 Dec		0.73440	0.84161	0.76249

丹麦克朗/DKK 1克朗/1DKK	欧元/EUR 1欧元/1EUR	英镑/GBP 1镑/1GBP	港元/HKD 1元/1HKD	日元/JPY 1元/1JPY	澳门元/MOP 1元/1MOP	挪威克朗/NOK 1克朗/1NOK	瑞典克朗/SEK 1克朗/1SEK
0.17460	1.29680	1.84950	0.12858	0.00961	0.12490	0.16003	0.14482
0.17518	1.30290	1.85640	0.12825	0.00976	0.12490	0.15909	0.14401
0.17805	1.32460	1.92010	0.12822	0.00957	0.12490	0.16052	0.14653
0.17688	1.31680	1.89740	0.12822	0.00952	0.12490	0.16138	0.14423
0.17292	1.28840	1.88920	0.12823	0.00927	0.12490	0.15669	0.14053
0.17005	1.26570	1.84160	0.12839	0.00934	0.12490	0.15598	0.13776
0.16412	1.22170	1.82620	0.12864	0.00919	0.12490	0.15533	0.13236
0.16148	1.20420	1.73580	0.12863	0.00896	0.12490	0.15152	0.12760
0.16324	1.21650	1.79600	0.12868	0.00906	0.12490	0.15241	0.12985
0.16305	1.21570	1.80300	0.12885	0.00898	0.12490	0.15649	0.13044
0.16047	1.19720	1.76070	0.12889	0.00866	0.12490	0.15649	0.13044
0.15828	1.18040	1.71890	0.12897	0.00841	0.12490	0.14976	0.12321

中国历年外汇储备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 1950-2005

单位：10亿美元 (in billion of US dollars)

年末 End of Year	外汇储备 Forex Reserves	年末 End of Year	外汇储备 Forex Reserves	年末 End of Year	外汇储备 Forex Reserves
1950	0.157	1969	0.483	1988	3.372
1951	0.045	1970	0.088	1989	5.550
1952	0.108	1971	0.037	1990	11.093
1953	0.090	1972	0.236	1991	21.712
1954	0.088	1973	-0.081	1992	19.443
1955	0.180	1974	0.000	1993	21.199
1956	0.117	1975	0.183	1994	51.620
1957	0.123	1976	0.581	1995	73.597
1958	0.070	1977	0.952	1996	105.049
1959	0.105	1978	0.167	1997	139.890
1960	0.046	1979	0.840	1998	144.959
1961	0.089	1980	-1.296	1999	154.675
1962	0.081	1981	2.708	2000	165.574
1963	0.119	1982	6.986	2001	212.165
1964	0.166	1983	8.901	2002	286.407
1965	0.105	1984	8.220	2003	403.251
1966	0.211	1985	2.644	2004	609.932
1967	0.215	1986	2.072	2005	818.872
1968	0.246	1987	2.923		

2005年1-12月中国外汇储备 Monthly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 2005

单位：10亿美元 (in billion of US dollars)

月末 End of Month	外汇储备 Forex Reserves	月末 End of Month	外汇储备 Forex Reserves
1月 Jan	623.646	7月 Jul	732.733
2月 Feb	642.610	8月 Aug	753.209
3月 Mar	659.144	9月 Sep	769.004
4月 Apr	670.774	10月 Oct	784.902
5月 May	691.012	11月 Nov	794.223
6月 Jun	710.973	12月 Dec	818.872

2005年中国金融机构外汇存贷款余额变动一览表 Foreign Exchange Deposits and Loans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2005

单位：10亿美元 (in billion of US dollars)

月末 End of Month	外汇存款余额 Balance of Foreign Exchange Deposits	外汇贷款余额 Balance of Foreign Exchange Loans
1月Jan	158.37	144.86
2月Feb	161.85	144.79
3月Mar	162.76	146.87
4月Apr	163.14	147.97
5月May	160.86	149.68
6月Jun	165.29	149.66
7月Jul	160.47	151.92
8月Aug	161.12	150.02
9月Sep	157.51	149.64
10月Oct	159.86	153.20
11月Nov	160.76	151.52
12月Dec	161.57	150.53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Source: People's Bank of China

2005年中国对外贸易和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概览表 Foreign Trade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2005

单位：10亿美元 (in billion of US dollars)

月份 Month	进出口总额 Total	出口总额 Exports	进口总额 Imports	进出口差额 Trade Balance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Actually Used Amount of FDI
1月 Jan	94.98	50.73	44.25	6.48	4.10
2月 Feb	84.18	44.28	39.90	4.38	3.87
3月 Mar	116.08	60.85	55.23	5.62	5.42
4月 Apr	119.76	62.09	57.67	4.42	4.08
5月 May	107.86	58.43	49.43	9.00	4.89
6月 Jun	122.17	65.93	56.23	9.70	6.20
7月 Jul	120.50	65.55	54.95	10.60	4.53
8月 Aug	126.21	68.40	57.81	10.59	4.90
9月 Sep	132.81	70.19	62.62	7.57	5.25
10月 Oct	124.17	68.09	56.08	12.01	5.16
11月 Nov	133.75	72.13	61.62	10.51	4.72
12月 Dec	139.81	75.41	64.40	11.01	7.20
全年总计 Total	1422.28	762.08	660.19	101.89	60.32

资料来源：海关总署，商务部

Sourc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Ministry of Commerce

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投资额度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一览表

截止日期:2005年12月31日

序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名称	托管行名称	投资额度(单位:百万美元)	人民币特殊账户
1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800	已开立
2	野村证券株式会社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50	已开立
3	花旗环球金融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上海分行	550	已开立
4	摩根士丹利国际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400	已开立
5	高盛公司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150	已开立
6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400	已开立
7	德意志银行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400	已开立
8	荷兰商业银行	渣打银行上海分行	100	已开立
9	摩根大通银行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50	已开立
10	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300	已开立
11	日兴资产管理公司	交通银行	250	已开立
12	渣打银行香港分行	中国银行	75	已开立
13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100	已开立
14	大和证券SMBC株式会社	中国工商银行	50	已开立
15	美林国际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300	已开立
16	雷曼兄弟(欧洲)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75	已开立
17	比尔盖茨-美林达基金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100	已开立
18	荷兰银行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75	已开立
19	法国兴业银行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50	已开立
20	巴克莱银行	渣打银行上海分行	75	已开立
21	法国巴黎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75	已开立
22	德国德累斯登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75	已开立
23	富通银行	中国银行	400	已开立
24	加拿大鲍尔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	50	已开立
25	东方汇理银行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75	已开立
26	景顺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银行	50	已开立
27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上海分行	100	已开立
28	高盛资产管理公司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200	未开立
29	马丁可利资产管理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120	未开立
30	淡马锡富敦投资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100	未开立
31	美国国际集团投资公司	中国银行	50	未开立

开办远期结售汇业务和 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备案信息一览表

截止日期:2005年12月31日

远期结售汇业务		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	
备案银行	备案时间	备案银行	备案时间
1. 中国银行	1997年4月1日	1. 中国银行	2005年8月30日
2. 中国建设银行	2002年8月28日	2. 中信银行	2005年9月7日
3. 中国农业银行	2002年12月20日	3. 中国农业银行	2005年9月22日
4. 中国工商银行	2002年12月24日	4. 交通银行	2005年9月22日
5. 交通银行	2004年12月2日	5. 中国建设银行	2005年9月22日
6. 中信银行	2004年12月2日	6. 中国工商银行	2005年10月17日
7. 招商银行	2005年1月17日	7. 招商银行	2005年12月21日
8. 日本东京三菱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2005年9月15日	
	北京分行	2005年9月15日	
	大连分行	2005年9月26日	
	天津分行	2005年9月26日	
	深圳分行	2005年10月17日	
9. 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北京、深圳、 广州、天津分行	2005年9月15日		
10.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京、广州分行	2005年9月15日		
11. 日本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苏州、 天津、广州、杭州分行	2005年9月15日		
12.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上海、深圳、广州、青岛、 天津、武汉、大连、北京、厦门、苏州、成都、重庆分行	2005年9月15日		
13.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上海、广州、深圳、福州分行	2005年9月15日	
	南京、北京分行	2005年11月28日	
14. 中国民生银行	2005年9月26日		
15. 英国渣打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深圳、北京、天津、 南京、珠海、厦门分行	2005年9月26日	
	广州分行	2005年12月31日	
16. 中国光大银行	2005年9月26日		
17. 兴业银行	2005年9月26日		
18. 日本瑞穗实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2005年9月26日	
	大连分行	2005年12月6日	
	深圳分行	2005年12月13日	
	北京分行	2005年12月13日	
19.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5年9月26日		
20.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5年9月26日		
21. 荷兰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北京、深圳分行	2005年10月17日		
22. 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5年10月17日		
23.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北京分行	2005年10月17日		

远期结售汇业务		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	
备案银行	备案时间	备案银行	备案时间
24.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北京、上海、天津分行	2005年10月18日		
25.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青岛、深圳、汕头分行	2005年10月18日		
26. 法国兴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广州分行	2005年10月18日		
27. 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北京、广州分行	2005年10月24日		
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05年10月24日		
29. 国家开发银行	2005年10月24日		
30.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北京分行	2005年11月10日		
31. 德国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5年11月10日		
32. 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5年11月11日		
33. 德国德累斯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5年11月11日		
34. 上海银行	2005年11月11日		
35.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5年11月11日		
36. 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深圳、南京分行	2005年11月28日		
37.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津、北京、广州、厦门分行	2005年11月28日		
38. 厦门国际银行	2005年12月6日		
39. 荷兰合作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5年12月6日		
40.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5年12月13日		
41.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大连、珠海、厦门、成都、西安分行	2005年12月13日		
42. 荷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5年12月13日		
43. 英国苏格兰皇家银行公众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5年12月16日		
44. 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5年12月16日		
45. 深圳发展银行	2005年12月16日		
46. 德国北德意志州银行上海分行	2005年12月31日		

银行间远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备案情况一览表

截止日期:2005年12月31日

序号	会员名称	序号	会员名称
1	中国银行	33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	中国工商银行	3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	35	招商银行
4	交通银行	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信银行	37	美国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	日本瑞穗实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8	德国德累斯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广州分行	39	日本东京三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	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0	日本东京三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	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1	日本东京三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0	英国渣打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行	42	日本东京三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	荷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3	英国苏格兰皇家银行公众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	法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4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6	美国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	国家开发银行	47	法国外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6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8	德国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	日本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9	荷兰合作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	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9	中国进出口银行	51	日本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	中国农业银行	52	日本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	日本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2	厦门国际银行	54	日本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3	恒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5	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4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6	日本瑞穗实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7	上海银行
26	日本东京三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8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7	荷兰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9	德国北德意志州银行上海分行
28	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	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3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1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	比利时富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2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1	意大利圣保罗意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	日本瑞穗实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	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4	日本瑞穗实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交易做市商银行一览表

截止日期:2005年12月31日

序号	银行
1	中国银行
2	中国建设银行
3	中信银行
4	招商银行
5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	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	中国工商银行
8	交通银行
9	中国农业银行
10	兴业银行
11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	英国渣打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3	荷兰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5年 中国外汇管理 大事记

2月

2月1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延长所筹资金存放境外时间。

2月4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调整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管理办法的通知》，延长境内机构超额结汇期限，扩大按实际外汇收入100%核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的企业范围。

2月26-27日

在深圳召开2005年全国外汇管理工作会议，传达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人民银行工作会议的精神，研究分析当前宏观经济和外汇收支形势，安排部署2005年外汇管理工作任务。

3月

3月3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边境地区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扩大了边境地区外汇管理部门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审核权限，简化边境地区境外投资相关手续。

3月24日

胡晓炼同志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书记，3月27日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3月27日

国务院决定，免去马德伦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3月28日

国务院决定，免去郭树清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职务。

4月

4月28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试办人民币交叉货币衍生交易理财产品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批复》，首次明确银行办理本外币交叉理财业务应符合的外汇管理规定。

5月

5月18日

银行间外币买卖系统试运行，共推出8个外币对的交易品种，分别是欧元/美元、澳元/美元、英镑/美元、美元/瑞士法郎、美元/港币、美元/加元、美元/日元、欧元/日元。

5月19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扩大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将试点地区扩大到全国，提高年度境外投资购汇总额度，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

6月

6月2日

胡晓炼局长会见加拿大银行行长大卫·道奇(David Dodge)先生。对方介绍了加拿大经济发展近况，双方还就中国外汇体制改革以及资本项目管理相关问题进行了探讨。

6月8日至9日

与世界银行联合举办“高频债务监测预警和市场预期调查系统研讨评估会”，评估系统开发和课题研究的

初步成果。

6月10日

胡晓炼局长会见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任志刚先生一行。对方介绍了香港人民币业务的发展情况，双方还就经济金融相关问题交换了看法。

6月23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与海关总署正式签定数据联网交换协议。海关将批量传送给外汇局进口报关单电子数据和出口未交单报关单数据，同时外汇局将出口已核销数据批量传给海关，实现双向的数据共享。

7月

7月12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境内外资银行集中管理结售汇周转头寸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境内外资银行结售汇头寸管理，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内外资银行总行或授权分行对境内所有分支行实施结售汇头寸集中平盘，统一管理。

7月21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的公告》，宣布自7月21日起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形成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7月21日19时美元对人民币交易价格调整为1美元兑8.11元人民币。

7月21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汇价和外汇指定银行挂牌汇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对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汇价和外汇指定银行挂牌汇价的管理政策进行调整。

8月

8月1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互联网站推出第一批外汇违法(负面)信息,首次向社会披露2004年1月以来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查处以及辽宁、河北、深圳三个试点地区发生的34条外汇违法案件信息。

8月2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扩大外汇指定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开办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扩大外汇指定银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开办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

8月2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放宽境内机构保留经常项目外汇收入有关问题的通知》，再次提高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

8月3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调整境内居民个人经常项目下因私购汇限

额及简化相关手续的通知》，提高境内居民个人经常项目下因私购汇指导性限额，简化有关购汇凭证，并允许境内持卡人在境内发卡金融机构购汇偿还境外经常项目下的消费支付所形成的透支。

8月6日

胡晓炼同志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8月9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扩大外汇指定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开办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扩大人民币对外币远期业务银行主体，并允许获准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6个月以上的银行，可对客户办理不涉及利率互换的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

8月9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外汇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宣布扩大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交易主体范围，并允许符合条件的交易主体开展银行间远期外汇交易和人民币对外币掉期交易。8月15日，银行间远期外汇交易正式上线。

8月16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调整境内银行为境外投资企业提供融资性对外担保管理方式的通知》，调整境内外汇指定银行为我国境外投资企业融资提供对外担保的管理方式，扩大实施对外担保余额管理的银行范围以及可接受境内担保的政策受益范围。

9月

9月22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头寸管理办法的通知》，实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统一中外资银行的头寸管理政策和限额核定标准。

9月23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改善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汇价和外汇指定银行挂牌汇价管理的通知》，增强外汇指定银行制定挂牌汇价的自主性和灵活性。

10月

10月12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

于印发〈外汇指定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备案操作指引〉的通知》，指导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和外汇指定银行顺利开展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和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的备案工作。

10月21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完善外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将超过一定期限和金额的进口延期付款以及跨国公司吸收境外关联企业的有关资金纳入外债管理，规范特殊类型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债管理，调整境内贷款项下的境外担保管理规定。

10月21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

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范境内居民（包括法人和自然人）有关的境外融资和返程投资的外汇管理问题。

10月28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召开“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外汇配套政策说明会”，向参会的中外资银行以及外汇收支规模居前的大型企业，解读国家外汇管理局在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后出台的一系列外汇配套政策措施。

11
月

11月24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印发〈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暂行）〉的通知》，在我国银行间外汇市场引入

做市商制度。

11月24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在银行间外汇市场推出即期询价交易的通知》，从2006年起，在即期外汇交易中引入双边授信、双边清算的询价交易方式，同时延长询价交易时间至17:30。

11月27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2005年上半年《中国国际收支报告》，分析了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与国际收支的相互影响，对当前国际收支运行的总体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了评价，对国际收支趋势和下一阶段政策取向进行了预测。这是外汇局首次发布国际收支

报告，以后将每半年发布一次。

12
月

12月1日

高频债务监测系统在全国正式推广使用。

12月5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开办结售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农信社结售汇业务准入及日常监管，完善农信社结售汇业务管理。

12月9日至10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与世界银行联合举办“对外或有负债国际研讨会”，学习借鉴瑞典等国在或有负债管理

上的国际经验,为政策制定提供参考。

12月22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安部联合召开全国打击非法买卖外汇违法犯罪活动联合办公室破获重大外汇违法犯罪案件总结表彰大会。

12月26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中国中化集团成为首家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的非金融企业会员。

12月29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13家银行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其中8家为中资银行,5家为外资银行。

12月30日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周小川,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胡晓炼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进行慰问。

12月31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非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对非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及交易管理做出详细规定。

12月31日

商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2005年 外汇管理 主要政策法规

A, 综合

-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的通知 汇发〔2005〕38号
2005年6月2日发布 2005年6月2日施行

要点:为了进一步完善外汇管理行政许可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将保留的39项行政许可项目细分为173项可直接操作的子项,并明确了每一许可项目的设定及办理依据、具体内容、办理时限、申请材料等,同时规范了各级外汇管理部门的行政许可行为。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出口加工区货物出区深加工结转售付汇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05〕66号
2005年6月2日发布 2005年6月2日施行

要点:规范了外汇指定银行为出口加工区深加工结转转入企业办理向转出企业的售付汇手续,保证企业的正常经营用汇,促进出口加工区货物出区深加工结转业务的开展。

-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保税物流园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5〕92号
2005年12月20日发布 2005年12月20日施行

要点:境内园区外企业购买园区内货物,可以向园区企业支付,可以直接向境外支付,也可以向其他境内园区外货权企业支付。保税物流园区与境外之间的所有经济交易,园区企业均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保税物流园区与境内园区外的所有经济交易,园区外企业均无需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B, 外汇统计与外汇市场管理

-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的公告 〔2005〕第16号
2005年7月21日发布 2005年7月21日施行

要点:自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同时当日19时,美元对人民币交易价格调整为1美元兑8.11元人民币。

-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汇价和外汇指定银行挂牌汇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发〔2005〕183号
2005年7月21日发布 2005年7月21日施行

要点:自2005年7月21日起,银行间外汇市场中,美元对人民币的交易价在交易中间价上下0.3%的幅度内浮动,非美元货币对人民币的交易价在交易中间价上下1.5%的幅度内浮动。外汇指定银行对客户挂牌的美元对人民币现汇买卖价不得超过交易中间价上下0.2%,现钞买卖价不得超过现汇买卖中间价上下1%,同时对客户挂牌的非美元货币对人民币现汇卖出价与买入价之差不得超过现汇买卖中间价的0.8%,现钞卖出价与买入价之差不得超过现汇买卖中间

价的4%。外汇指定银行可在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新疆、西藏、云南、广西等省、自治区的边贸地区加挂人民币兑毗邻国家货币的汇价,其买卖价差自行确定。

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扩大外汇指定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开办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05]201号

2005年8月2日发布

2005年8月2日施行

要点:扩大办理人民币对外币远期业务银行主体,只要银行具有即期结售汇业务和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备案后均可从事远期结售汇业务。银行可根据自身业务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对客户报价,并自行确定交易期限和展期次数。扩大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业务范围,放开包括经常转移在内的全部经常项目交易,增加部分资本与金融项目交易。允许银行对客户办理不涉及利率互换的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凡获准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6个月以上的银行,向外汇局备案后即可办理掉期业务。

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发展外汇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05]202号

2005年8月8日发布

2005年8月8日施行

要点:扩大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交易主体范围,允许符合条件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按实需原则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增加银行间市场交易模式,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引入询价交易方式,并将首先在远期交易中使用。进一步丰富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品种,允许符合条件的银行间外汇市场参与主体开展银行间远期外汇交易,并允许取得远期交易备案资格6个月以上的市场会员开展银行间即期与远期、远期与远期相结合的人民币对外币掉期交易。

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头寸管理办法的通知

汇发[2005]69号

2005年9月22日发布

2005年9月22日施行

要点:明确现行结售汇周转头寸包括由银行办理符合外汇管理规定的对客户结售汇业务、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而形成的外汇头寸,并实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现阶段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的管理区间下限为零、上限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的限额,银行体系的总限额将有较大幅度提高。

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善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汇价和外汇指定银行挂牌汇价管理的通知

银发[2005]250号

2005年9月23日发布

2005年9月23日施行

要点:自2005年9月23日起,银行间外汇市场中,非美元货币对人民币的交易价调整为在当日交易中间价上下3%的幅度内浮动;外汇指定银行可在下述规定

的价差幅度范围内自行调整当日美元现汇和现钞买卖价,现汇卖出价与买入价之差不得超过美元交易中间价的1%,现钞卖出价与买入价之差不得超过美元交易中间价的4%;取消非美元货币对人民币现汇和现钞挂牌买卖价差幅度的限制。

-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汇指定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备案操作指引》的通知 汇发〔2005〕70号
2005年10月12日发布 2005年10月12日施行

要点:规定了银行申请开办远期结售汇业务时,需要提交的备案材料,以及备案申请的受理和备案通知书下达的程序,同时对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的备案作出相应规定。

- 11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金融机构对境外资产负债及损益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汇综发〔2005〕112号
2005年11月3日发布 2005年11月3日施行

要点:各分局和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金融机构对境外资产负债及损益的申报。同时,规定了申报时间和申报主体,申报表的报送方式,并对部分申报表格内容做出了调整和进一步的说明。

- 1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汇牌价和结售汇头寸统计监测工作的通知 汇发〔2005〕84号
2005年11月21日发布 2005年12月1日施行

要点:自2005年12月1日起,各外汇指定银行应在每一工作日上午10:00前报送银行挂牌汇价日报表,在第二个工作日下午13:00前报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表,不再报送银行结售汇周转外汇头寸日报表。在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表中,重点说明本行当日大额结售汇情况和即期外汇市场大额交易情况。

- 1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暂行)》的通知 汇发〔2005〕86号
2005年11月24日发布 2005年11月24日施行

要点:界定了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的内涵,明确了做市商的基本条件、权利义务和对做市商交易的管理。文件指出凡符合条件的外汇指定银行均可持规定的申请材料,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做市商资格。

- 1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银行间外汇市场推出即期询价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5〕87号
2005年11月24日发布 2005年11月24日施行

要点:从2006年第一个交易日起,在银行间外汇市场推出即期询价交易。银行

间市场交易主体可在原有集中授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基础上,自主选择双边授信、双边清算的询价交易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间市场交易汇价浮动幅度,在银行间外汇市场询价交易系统上进行双边询价外汇交易。为方便竞价系统收市后银行及时平补头寸,即期和远期询价交易时间同时延长至17:30时。

- 1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非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汇发[2005]94号
2005年12月29日发布 2005年12月29日施行
- 要点:规定了非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成为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的申请程序以及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同时明确规定了这些机构的交易管理和统计信息报送制度。

C,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 1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管理办法的通知 汇发[2005]7号
2005年2月4日发布 2005年3月1日施行
- 要点:将境内机构超限额结汇期限由现行的10个工作日延长为90日,允许境内机构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余额超出核定限额后的90日内仍可保留其外汇资金。扩大按实际外汇收入100%核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的企业范围,对于因实际经营需要而确需全额保留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的进出口及生产型企业,可以按企业实际外汇收入的100%核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
- 1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进口延期付汇、远期付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5]8号
2005年2月5日发布 2005年3月1日施行
- 要点:对于货到汇款项下未付汇金额在等值50万美元以上(含50万)、付汇日期超过报关单进口日期90天(含90天)的进口货物报关单办理付汇的,进口单位应当凭规定的材料到当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延期付汇登记手续。
- 1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现阶段完善出口预收货款和转口贸易收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5]33号
2005年5月17日发布 2005年6月1日施行
- 要点:银行在收到收汇单位的境外汇款后,应当根据汇款指示认真审核汇款性质。对于单笔等值20万美元以上(含20万)的四类境外汇款,银行应将其转入收汇单位开立的待结汇账户。收汇单位书面说明属于先支后收转口贸易外汇收入的,凭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复印件、转口贸易合同办理结汇;收汇单位书面

说明属于先收后支转口贸易外汇收入的,在办理转口贸易对外支付前不得结汇,在完成对外支付后,余额部分凭转口贸易合同办理结汇。

1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放宽境内机构保留经常项目外汇收入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5]58号

2005年8月2日发布

2005年8月2日施行

要点:将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可保留现汇的比例,由现行的30%或50%调高到50%或80%;新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初始限额由以前的不超过等值10万美元调整为不超过等值20万美元;境内机构开立的捐赠、援助、国际邮政汇兑及国际承包工程等暂收待付项下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以及进出口及生产型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外汇账户限额仍可以保留100%。

2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境内居民个人经常项目下因私购汇限额及简化相关手续的通知

汇发[2005]60号

2005年8月3日发布

2005年8月3日施行

要点:提高居民个人经常项目下因私购汇指导性限额。对于持因私护照的境内居民个人出境旅游、探亲、考察等有实际出境行为的购汇指导性限额,出境时间在半年以下的,由等值3000美元提高为等值5000美元;在半年(含)以上的,由等值5000美元提高到等值8000美元。出境旅游、探亲、考察等有实际出境行为的境内居民个人购汇时持有身份证号码信息的因私护照和有效签证即可办理,同时简化了自费留学人员的购汇凭证,自费留学人员购汇时人民币保证金金额由原来的2:1降低为每笔2000元人民币。

21 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关于旅游购物商品出口退出外汇核销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5]91号

2005年12月7日发布

2005年12月1日施行

要点:将“旅游购物商品”海关监管方式列入“不需要使用出口收汇核销单的监管方式”,外汇指定银行不得为出口单位旅游购物项下收(结)汇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旅游购物项下收(结)汇不得用于其他贸易方式的出口收汇核销。

D,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22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交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5]9号

2005年1月27日发布

2005年1月27日施行

要点: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负责申请人申请的受理和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并按照《办法》规定的管理权限进行审批。驻外使领馆负责为申请人出

具或认证申请人在国外定居的证明。公安、监察、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协助审查申请人身份和拟转移财产的合法性。

- 2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5]13号
2005年1月31日发布 2005年1月31日施行

要点: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时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税务机关对申请人缴纳税款情况进行证明,拟转移的财产已取得完税凭证的,可直接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供完税凭证。同时规定了申请人领取税收证明的程序及需提交的材料。

- 2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5]6号
2005年2月1日发布 2005年3月1日施行

要点: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和中资控股上市公司的境内股权持有单位调回资金的时间延长至“募集资金到位后6个月内”,境外专用外汇账户的期限延长至“开立之日起2年”。各类股权变动所得的外汇资金存放境外时,提交规定的文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才可调整境外上市股票外汇登记的有关内容。

- 2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边境地区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5]14号
2005年3月3日发布 2005年4月1日施行

要点:扩大了边境地区外汇支局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的审核权限,明确边境地区境外投资应按照规定办理境外投资登记手续。

- 2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担保项下人民币贷款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汇发[2005]26号
2005年4月15日发布 2005年4月15日施行

要点:明确了境外机构、人民币贷款和保证的含义;规定了2005年4月1日以前外汇担保项下人民币贷款的处理原则以及2005年4月1日以后外汇担保项下人民币贷款展期的处理方法;同时规定在外汇担保合同签订日、人民币贷款合同生效日、提款日三者不一致时,以外汇担保合同签订日为准。

- 2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5]35号
2005年5月19日发布 2005年5月19日施行

要点:将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改革试点从现有的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扩展到

全国。将各地区2005年度境外投资购汇总额度,从目前的33亿美元增至50亿美元。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对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的审查权限,从原单个项目的300万美元提高至1000万美元。

- 2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境内银行为境外投资企业提供融资性对外担保管理方式的通知 汇发[2005]61号
2005年8月16日发布 2005年9月1日施行

要点:将境内外汇指定银行为我国境外投资企业融资提供对外担保的管理方式由逐笔审批调整为年度余额管理,将实施对外担保余额管理的银行范围,由个别银行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境内外汇指定银行,将可接受境内担保的政策受益范围,由境外中资企业扩大到所有境内机构的境外投资企业。

- 2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5]74号
2005年10月21日发布 2005年12月1日施行

要点:将未付汇金额在等值20万美元(含)以上,且约定或实际付款期限在180天(含)以上的延期付款纳入外债登记管理和额度控制,规范了外资比例25%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相等或未明确投资总额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性控股公司和外商投资租赁公司等特殊类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债管理,同时明确境内注册的跨国公司进行资金集中运营的,其吸收的境外关联公司资金如在岸使用纳入外债管理等。

- 3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5]75号
2005年10月21日发布 2005年11月1日施行

要点:明确允许境内居民(包括法人和自然人)可以特殊目的公司的形式设立境外融资平台,在国际资本市场上从事各类股权融资活动,同时明确了相关的登记管理程序,并对资金的使用、利润的结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E, 外汇管理检查

- 3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报表的通知 汇发[2005]30号
2005年4月28日发布 2005年6月1日施行

要点:为了完善外汇领域反洗钱工作制度,在启动新的反洗钱信息系统时,对原《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报表的部分格式及填写要求等项目进行了修订。

- 32 商务部 中宣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建设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打击商贸活动中欺诈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商整规发〔2005〕269号

2005年5月18日发布

2005年5月18日施行

要点:通过制定打击商贸活动中欺诈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了专项行动的工作重点,工作任务,治本措施以及工作要求和工作安排,同时建立打击商贸活动中欺诈行为专项行动的部际协调机制。

- 3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启用外汇反洗钱信息系统的通知 汇发〔2005〕45号

2005年6月28日发布

2005年6月28日施行

要点:自2005年7月1日起正式启用外汇反洗钱信息系统。2005年7月至8月期间,各银行主报告行通过新启用的反洗钱信息系统和原报告途径并行报送外汇反洗钱监管数据,2005年9月1日开始,只需通过新启用的反洗钱信息系统报送。

人民币汇率改革有关名词解释

1、 汇率：又称汇价、外汇行市、外汇牌价，是一个国家的货币折算成另一个国家货币的比率，即用一国货币表示的另一国货币的兑换比率。

2、 汇率的标价方法：折算两种货币的比率，首先要确定以哪一国货币作为标准，这称为汇率的标价方法。在外汇市场上，有两种不同的标价方法：直接标价法和间接标价法。

直接标价法，指以一定单位（1个或100、10000个单位）的外国货币作为标准，折成若干单位的本国货币来表示汇率。汇率越高，就表示单位外币所能换取的本国货币越多，说明本国货币的币值越低。

间接标价法，指以一定单位的本国货币为标准，折成若干单位的外国货币来表示汇率。汇率越高，就表示单位本币所能换得的外国货币越多，说明本国货币的币值越高。

人民币汇率采用直接标价法，例如2005年8月17日，人民币与美元交易中间价为100美元兑810.02元人民币。

3、 基准汇率与套算汇率：由于外国货币种类繁多，要制定出本国货币与每一种外国货币之间的汇率，就有许多不便。因而，一般就选定一种在本国对外经济交往中最常使用的主要货币，制定出本国货币与它之间的汇率，这一汇率就是基准汇率。我国选择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作为基准汇率。

至于其他外国货币与本国货币之间的汇率，则可以根据基准汇率套算出来。套算出来的汇率就是套算汇率，也称为交叉汇率。

4、 即期汇率和远期汇率：从外汇买卖的交割期限来划分，汇率可分为即期汇率与远期汇率。所谓交割，指买卖双方履行交易契约，进行钱货两清的授受行为。外汇买卖的交割，是指购买外汇者付出本国货币、出售外汇者付出外汇的行为。由于交割日期不同，汇率就有差异。

即期汇率又称现汇汇率，是买卖双方成交后，在两个营业日之内办理外汇交割时所用的汇率。

远期汇率又称期汇汇率，是买卖双方事先约定的，据以在未来一定日期进行外汇交割的汇率。

5、 买入价和卖出价：买入价指银行买入外汇时所使用的汇率。卖出价指银行卖出外汇时所使用的汇率。

买入价和卖出价都是从银行的角度来说。卖出价高于买入价的差额是银行买卖外汇的收益，代表银行承担风险的报酬。一般来说，交易频繁的美元、欧元、日元等，买卖差价相对较小，而一些交易清淡的币种差价较大。

6、 基点：按市场惯例，外汇汇率的标价通常由五位有效数字组成，从右边向左边数过去，第一位称为“X个基点”，它是构成汇率变动的最小单位；第二位称为“X十个基点”，如此类推。

例如某日：1欧元 = 1.1010 美元，1美元 = 110.11日元。欧元对美元从1.1010变为1.1015，称欧元对美元上升了5点；美元对日元从110.11变为109.61，称美元对日元下跌了50点。

7、 升水和贴水：升水表示期汇比现汇贵。贴水表示期汇比现汇便宜。

在直接标价法下，升水代表本币贬值，贴水表示本币升值。如人民币对美元现汇汇率为100美元=810.02元人民币，若期汇升水10个点，则期汇汇率为100美元=810.12元人民币，表示人民币贬值10个点。反之亦然。

在间接标价法下，升水表示本币升值，贴水表示本币贬值。

8、 即期外汇市场：指交易双方以约定的外汇币种、金额和现价成交的外汇交易市场。

9、 远期外汇市场：指成交日交易双方以约定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在约定的未来某一日期进行不同币种之间交割结算的交易市场。

10、 即期外汇交易：即期外汇交易是以双方约定的汇率交换两种不同的

货币，并在一到两个营业日后进行清算的外汇交易。

11、 远期外汇交易：是指外汇买卖双方预先签订远期外汇买卖合同，规定买卖的币种、金额、汇率及未来交割的时间，在约定的到期日由买卖双方按约定的汇率办理收付交割的外汇交易。

12、 金融衍生产品：金融衍生产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合约的基本种类包括：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衍生产品还包括具有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结构化金融产品。

13、 外汇衍生产品：指以外汇为介体的金融衍生产品。

14、 远期：指交易双方达成的，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和方式交易金融产品的合约。

15、 期货：指交易双方在有组织的交易所内以公开竞价的方式达成，在未来某一特定时间交割标准数量特定金融产品的协议。

16、 期权：指交易双方在约定日期内对是否买卖某种金融产品所达成的契约。其包括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看涨期权的权利购买者，具有在未来一定日期或日期内根据合同规定的价格购买某种特定金融产品的权利。看跌期权的权利购买者，具有在未来一定日期或日期内根据合同规定的价格卖出某种特定金融产品的权利。

17、 掉期（互换）：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在约定的时间内，交换一定支付款项的金融交易。其主要有利率互换和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是不同种利率（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同种货币之间进行的交换，合约的本金一般不进行交换。货币互换是不同种货币之间进行的交换，合约的本金一般进行交换。

18、 远期外汇买卖：指买卖双方预先签订合同，规定买卖外汇的数额、汇率和将来交割的时间，到规定的交割日期（成交日后第二个工作日以后的某一日期）再按合同规定进行交割清算的外汇交易。

19、 远期结售汇业务：指外汇指定银行与境内机构签订远期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日期，到期时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例如，某进口企业预计3个月后将向国外进口商支付一笔美元货款，为锁定财务成本，该企业可以与银行提前签订远期售汇合同。这样，3个月后无论当时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如何变动，该企业都可以按照事先约定的汇率用人民币从银行购买美元货款，降低了汇率风险。

20、 超远期外汇买卖：超远期外汇买卖是期限在1年以上的远期外汇买卖。即：客户指定将来1年后的交割日，委托银行买入一种货币，卖出另一种货币。

21、 择期外汇买卖：在做远期交易时，不规定具体的交割日期，只规定交割的期限范围。在规定的交割期限范围内，客户可以按预定的汇率和金额自由选择日期进行交割。

22、 外汇期权：客户支付一定数额的期权费后，拥有在期权到期日或以前执行或放弃按约定的汇率向银行购入或售出一定数量的货币的权利。按照执行期权的日期可分为欧式期权和美式期权，欧式期权持有人只有在合约到期日才能决定并宣布是否执行合约，而美式期权持有人在合约有效期内的任何一个营业日都可决定是否执行合约。

23、 外汇期货：外汇期货合约是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规定的时间依据现在规定的汇率以一种货币交换另一种货币的标准化合约。在外汇期货市场买卖外汇期货合约的交易，称为外汇期货交易。

24、 货币互换：交易双方在一定期限内相互交换不同的货币和利率的债务，以达到规避未来汇率和利率变动的风险，并降低筹资成本目的的交易。

互换包括三个基本步骤：交易双方先以约定的协议汇率进行本金的互换，再按照原债务的利率进行利息支付的互换，最后在互换到期日，双方以协定汇率换回原本金。

25、 外汇期货期权：期权买方有在期权到期日或以前执行或放弃执行以执行价格购入或售出标的货币期货的权利。与货币期权的区别在于：货币期

货期权在执行时，买方将获得或交付标的货币的期货合约，而不是获得或交付标的货币本身。

26、 NDF——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一种离岸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双方基于对汇率的不同看法，签订非交割远期交易合约，确定远期汇率、期限和金额，合约到期时只需将预订汇率与实际汇率差额进行交割清算，与本金金额、实际收支毫无关联。

27、 组合售汇：有即期购汇支出业务的企业通过将人民币抵押外汇贷款与远期售汇相结合，达到降低成本目的。需要即期对外付款的企业可以利用远期汇率相对于即期汇率较为优惠的条件，与银行签订远期售汇合同，同时将人民币存款抵押同期限的外汇贷款，并使用外汇贷款对外付款，未来到期日按照约定的远期汇率用人民币购汇后偿还外汇贷款。此项操作成本可能低于即期购汇的成本。是否能节省成本取决于即期和远期汇率差以及人民币存款和外币贷款的利差，如果即远期汇差足以弥补外汇贷款与人民币存款的利差，组合售汇交易可以达到节省成本的目的。

28、 汇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客户根据自身对某种货币汇率波动的把握，通过期权组合，在承担一定利息损失风险的前提下，与银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以争取获得比定期存款利率更高的收益率。

29、 投注差：企业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额之间的差额。现行外债管理制度根据投注差确定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对外借债的最高额度。

30、 对外担保：指中国境内机构，以保函、备用信用证、本票、汇票等形式出具对外担保，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财产对外抵押或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四章第一节规定的动产对外质押和第二节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权利对外质押，向境外机构（债权人或受益人）承诺，当债务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时由担保人履行偿付义务。对外担保包括：融资担保、融资租赁担保、补偿贸易项下的担保、境外工程承包中的担保、其他具有对外债务性质的担保。

31、 融资性对外担保：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向受益人融资提供的本息偿还担保，融资方式包括：借款、发行有价证券（不包括股票）、透支、延期付款及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境内银行为

境外投资企业提供融资性对外担保管理方式的通知》中将外汇指定银行为我国境外投资企业融资提供对外担保的管理方式由逐笔审批调整为年度余额管理，将实施对外担保余额管理的银行范围由个别银行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境内外汇指定银行，将可接受境内担保的政策受益范围由境外中资企业扩大到所有境内机构的境外投资企业。

32、 补偿贸易项下的担保：包括现汇履行担保和非现汇履行担保，其中现汇履行担保是指担保人向供给设备的一方担保，如进口方在收到与合同相符的设备后未按照合同规定将产品交付供给设备的一方或者由其指定的第三方，又不能以现汇偿付设备款及其附加的利息、则担保人按照担保金额加利息及相关费用赔偿供给设备的一方。

33、 特殊目的公司：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34、 返程投资：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

35、 银行结售汇体制：银行结售汇制度始自于1994年外汇管理体制改革。1994年1月1日起，国家取消各类外汇留成、上缴制度，对境内机构经常项目下的外汇收支实行银行结汇和售汇制度。在银行结售汇制度下，结汇是指外汇收入所有者将外汇卖给外汇指定银行，银行根据交易行为发生之日的人民币汇率付给等值人民币的行为；售汇是指银行将外汇卖给外汇使用者，并根据交易行为发生之日的人民币汇率收取等值人民币的行为。

36、 银行间外汇市场：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以经营外汇业务的境内金融机构(包括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外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人民币与外币和外币与外币之间的交易市场。

37、 美元汇率中间价：在我国，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于每日银行间外汇市场开盘前向所有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询价，并将全部做市商报价作为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的计算样本，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将剩余做市商报

价加权平均，得到当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权重由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根据报价方在银行间外汇市场的交易量及报价情况等指标综合确定。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于每个工作日上午9时15分对外公布当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作为当日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含OTC方式和撮合方式）以及银行柜台交易汇率的中间价。各外汇指定银行在此价格基础上，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浮动范围制定本行各币种现钞及现汇的买入、卖出价。

38、 现汇买卖价：指外汇指定银行向客户买卖外币现汇时所使用的汇率。外币现汇就是从国外汇入的、没有取出就直接存入银行的外币，它包括从境外银行直接汇入的外币、居民委托银行代其将外国政府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外国银行存款凭证、商业汇票、银行汇票、外币私人支票等托收和贴现后所收到的外币。

39、 现钞买卖价：指外汇指定银行买入或卖出外币现钞时所使用的汇率。

40、 头寸平盘：头寸平盘是指外汇指定银行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对结售汇头寸的限额管理规定和自身对结售汇头寸的风险管理需要，在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的买入或者卖出头寸的平补交易。

41、 询价交易：询价交易是指相互有授信关系的外汇交易主体，直接就所要交易货币的币种、金额、汇率及未来交割的时间进行询问、磋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确认成交的交易方式。

42、 集中竞价：集中竞价外汇交易是指市场上多个交易主体之间，同时通过某一交易系统或平台，按一定的竞价规则进行外汇交易的方式。例如目前我国银行间外汇市场现行的交易方式，即是按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竞价规则进行交易的。

43、 集中授信：外汇市场的组织者作为一方，按各交易主体的交易资金拥有量为信用标准，授予参与交易的各交易主体一定交易额度的行为，各交易主体同时也授予中央清算部门一定规模的交易额度。

44、 双边授信：外汇市场上交易主体双方之间，相互直接授予对方一定交易信用额度的行为。

45、 双边清算：市场上交易主体达成外汇交易之后，不通过某一清算机构，而是相互直接将资金汇入对方指定账户的清算方式。

46、 全球授信：指银行根据跨国公司全球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将企业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扩展到国外。全球授信主要包括贷款、担保、贸易融资等多种境内外授信便利。

47、 结售汇综合头寸：指银行持有的因人民币与外币间交易而形成的外汇头寸，由银行办理符合外汇管理规定的对客户结售汇业务、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所形成。该概念考虑了银行因办理人民币与外币交易而形成的汇率风险敞口，也与国际通行的关于头寸的定义相一致。

48、 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在我国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人民币与外币交易时，承担向市场会员持续提供买、卖价格义务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

国家外汇管理局简介

主要职责：

- （一）设计、推行符合国际惯例的国际收支统计体系，拟定并组织实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负责国际收支统计数据的采集，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
- （二）分析研究外汇收支和国际收支状况，提出维护国际收支平衡的政策建议，研究人民币在资本项目下的可兑换；
- （三）拟定外汇市场的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外汇市场的运作秩序，培育和发展外汇市场；分析和预测外汇市场的供需形势，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制订汇率政策的建议和依据；
- （四）制订经常项目汇兑管理办法，依法监督经常项目的汇兑行为；规范境内外外汇账户管理；
- （五）依法监督管理资本项目下的交易和外汇的汇入、汇出及兑付；
- （六）按规定经营管理国家外汇储备；
- （七）起草外汇行政管理规章，依法检查境内机构执行外汇管理法规的情况、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 （八）参与有关国际金融活动；
- （九）承办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交办的其他事项。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设机构情况

内设综合司、国际收支司、经常项目管理司、资本项目管理司、管理检查司、储备管理司、人事司（内审司）等7个职能司和机关党委。另有中央外汇业务中心、信息中心、机关服务中心、《中国外汇管理》杂志社等4个事业单位。

综合司：组织协调国家外汇管理局机关日常工作和政务信息化管理工作；研究金融外汇方面的重大政策，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法律事务；负责新闻发布、对外宣传、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国家外汇管理局机关的财务工作和外事工作；负责文档管理、信访、保密工作。

国际收支司：负责国际收支、外汇收支、银行结售汇、外汇账户及相关管理项下的统计制度的设计、实施和相应报表的编制；负责对银行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监管；负责对人民币汇价执行情况进行监管，研究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提出人民币汇率政策建议；负责对银行间外汇市场运行和境内外币清算业务进行监

管；负责对国际收支、外汇收支进行分析和预测。

经常项目管理司：负责经常项目外汇监管；制定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出口收汇核销、进口付汇核销和外汇账户进行监控及非现场检查；承办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的经常项目外汇管理业务。

资本项目管理司：依法负责资本与金融项目交易的管理；负责资本与金融项目外汇收支、结售汇及账户的管理。负责资本与金融项目统计监测与预警工作。依法制定业务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管理检查司：拟定外汇检查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负责对各种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法规行为的检查、调查和处罚。负责组织、协调外汇管理反洗钱工作。对分支机构外汇检查工作进行部署和指导。

储备管理司：根据国家外汇储备经营战略、原则，负责国家外汇储备的经营管理，及经批准受托经营中国人民银行的外汇存款准备金等。

人事司（内审司）：拟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干部人事、教育培训、劳动工资、外派、内审监督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机构、编制和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外派工作；根据授权，负责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内审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国家外汇管理局机关和在京直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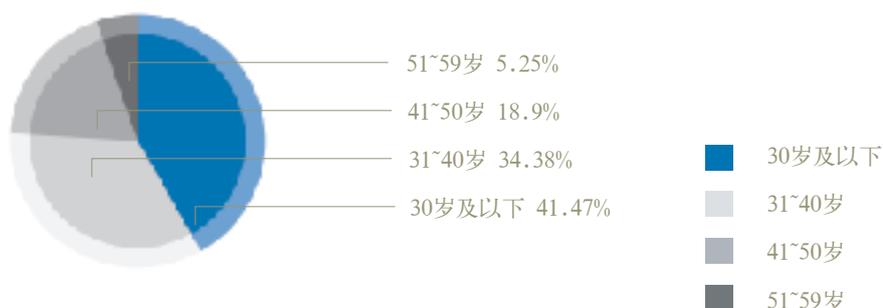
中央外汇业务中心：主要职责同储备管理司。

信息中心：拟定国家外汇管理局电子化建设规划；负责外汇管理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运行和管理；负责协调局机关各部门总体业务需求；承担外汇管理应用系统的推广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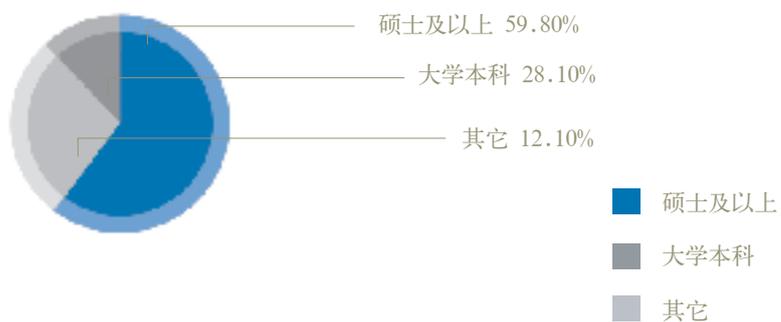
机关服务中心：制定局机关后勤行政工作规划和制度；负责局机关行政后勤保障、资产管理、房产管理、文件印制、交通安全、接待服务、机关保卫、医疗卫生等事务。

《中国外汇管理》杂志社：负责编辑、出版和发行《中国外汇管理》杂志。

国家外汇管理局干部职工年龄结构图(共计381人)



国家外汇管理局干部职工学历结构图(共计381人)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情况

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设立分局或外汇管理部，在部分地区（市）设立中心支局，在部分县（市）设立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分支机构与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合署办公。截止2005年末，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机构设置数量如下：

机构层次	总局	分局（外汇管理部）	中心支局	支局
机构数	1	36	298	509

2005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机构设置

国家 外 汇 管 理 局	职 能 司 、 机 关 党 委	综合司	综合秘书处	政策研究处	法规处	新闻信息处	
		国际收支司	综合分析处	统计制度处	国际收支处	银行外汇收支管理处	
		经常项目管理司	综合处	制度规划处	业务监管处	核销系统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司	综合处	外债管理处	投资管理处	资本市场处	
		管理检查司	综合业务处	系统检查管理处	金融机构检查处	非金融机构检查处	
		储备管理司	综合处	战略研究处	投资一处	投资二处	
		人事司(内审司)	综合培训处	机关干部管理处	系统干部管理处	内审处	
		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机关党委办公室	纪检监察室	机关工会		
	事 业 单 位	中央外汇业务中心	同储备管理司				
		信息中心	综合处	规划处	应用开发处	数据管理处	
		机关服务中心	综合管理处(保卫处)	资产管理处(物业管理部)	财务部	文印服务部	
		《中国外汇管理》杂志社					

Organization Chart of SAFE Head Office, 2005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Functional Departments and CPC Committee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Secretary Division	Policy Research Division	Regulations Division		
		Balance of Payments Department	General Analysis Division	Statistical Methodology Division	Balance of Payments Division		
		Current Account Management Department	General Affairs Division	Regulation & Planning Division	Supervision Division		
		Capital Account Management Department	General Affairs Division	External Debt Management Divis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Division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Department	General Affairs Division	Internal Inspection Divisio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spection Division		
		Reserve Management Department	General Affairs Division	Research and Strategy Division	Investment Division I		
		Human Resources Department (Internal Auditing Department)	Staff Training Division	Head Office Staff Development Division	Branch Offices Staff Development Division		
		SAFE CPC Committee	Executive office	Disciplinary Office	Staff Union		
		Affiliated Institutions	Central Foreign Exchange Business Center	Identical to Reserve Management Department			
	Information Center		General Affairs Division	Planning Division	Application and Development Division		
	General Service Center		General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Security Division)	Fixed Asset Management Division (Property Management Office)		Accounting Office	
	Editorial Office for Foreign Exchange of China Magazine						

2005年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机构设置

分局（外汇管理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外汇综合处	国际收支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外汇综合处	国际收支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	外汇综合处	国际收支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外汇综合处	国际收支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外汇综合业务处	国际收支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	国际收支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	外汇管理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外汇管理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	外汇管理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外汇管理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外汇管理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外汇管理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外汇综合处	国际收支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	经常项目管理处

			中心支局	支局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	1	0
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		12	3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	0	0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	12	39
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		15	93
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		12	14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	19	68
资本项目管理处			20	16
资本项目管理处			9	0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	0	0
资本项目管理处			3	7
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		10	77
			10	1
资本项目管理处			11	2
资本项目管理处			8	1
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		12	11
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		9	39
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		7	45
资本项目管理处			16	6
资本项目管理处			16	17
资本项目管理处			10	5
资本项目管理处			13	3
资本项目管理处			11	8
资本项目管理处			1	12
			8	0
资本项目管理处			15	20
			5	0
			13	1
			4	0
			2	1
资本项目管理处			14	3
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	外汇检查处	0	0
资本项目管理处			0	4
资本项目管理处			0	6
资本项目管理处			0	1
资本项目管理处			0	6